



書傳大全卷之三

夏書

夏。禹有天下之號也。書凡四篇。禹貢作於虞時。而繫之夏書者。禹之王以是功也。

禹貢

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是篇有貢有賦。而獨以貢名篇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為常。則貢又夏后氏田賦之總

名。今文古文皆有。

朱子曰。禹貢一書。所記地理治

治水事畢。却總作此一書。故自冀州王都始。如今人方量畢。總作一門單耳。禹自言予決九川。距四

海。濟。畎。澮。距。川。一。篇。禹。貢。不。過。此。數。語。極。好。細。看。
今。人。說。禹。治。水。始。于。壺。口。鑿。龍。門。其。未。敢。深。信。方。
河。水。洶。湧。其。勢。迅。激。縱。使。鑿。下。龍。門。恐。這。石。仍。舊。
壅。塞。又。下。面。水。未。有。分。殺。必。且。潰。決。四。出。蓋。禹。先。
決。九。川。之。水。使。各。通。于。海。又。濟。畎。澮。之。水。使。各。通。
于。川。使。大。水。有。所。入。小。水。有。所。歸。禹。只。是。先。從。低。
處。下。手。若。下。面。之。水。盡。殺。則。上。面。之。水。漸。淺。却。方。
可。下。手。九。川。盡。通。則。導。河。之。功。已。及。八。分。故。某。嘗。
謂。禹。治。水。當。始。于。碣。石。九。河。蓋。河。患。惟。兗。為。甚。兗。
州。是。河。曲。處。其。曲。處。兩。岸。無。山。皆。是。平。地。所。以。潰。
決。常。必。在。此。故。禹。自。其。決。處。導。之。用。功。尤。難。孟。子。
亦。云。禹。疏。九。河。濬。濟。漯。而。注。之。海。蓋。皆。自。下。流。疏。
殺。其。勢。耳。若。鯨。則。只。是。築。堙。之。所。以。九。載。而。功。弗。
成。也。書。說。禹。之。治。水。乃。是。自。下。而。上。了。又。自。上。而。
下。後。人。以。為。自。上。而。下。此。大。不。然。不。先。從。下。泄。水。
却。先。從。上。理。會。下。水。泄。未。得。上。當。愈。甚。是。甚。治。水。
如。此。此。書。多。句。為。文。而。尤。嚴。於。一。字。之。用。其。條。理。
精。密。而。義。例。可。推。固。不。待。旁。引。曲。證。而。後。通。學。者。
當。玩。索。而。得。之。○。林。氏。曰。書。有。六。體。錯。綜。於。五。十。
八。篇。中。可。以。意。會。不。可。以。篇。名。求。先。儒。增。而。為。十。

曰。貢。征。歌。範。亦。不。足。盡。不。可。從。也。禹。貢。實。典。之。體。
可。觸。類。而。長。矣。貢。乃。賦。稅。之。總。稱。田。賦。包。篚。皆。在。
其。中。○。夏。氏。曰。此。篇。所。載。非。一。獨。以。貢。名。篇。者。治。
水。成。功。後。條。陳。九。州。所。有。以。為。定。法。實。以。任。土。作。
貢。為。主。故。以。貢。名。○。王。氏。炎。曰。九。州。有。賦。有。貢。无。
賦。諸。侯。以。供。其。國。用。者。也。凡。貢。諸。侯。以。獻。于。天。子。
者。也。挈。貢。名。篇。有。
大。一。統。之。義。存。焉。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敷。分。也。分。別。土。地。以。為。九。州。也。奠。定。也。定。高。山。大。川。以。
別。州。境。也。若。兗。之。濟。河。青。之。海。岱。揚。之。淮。海。雍。之。黑。水。
西。河。荆。之。荆。衡。徐。之。海。岱。淮。豫。之。荆。河。梁。之。華。陽。黑。水。
是。也。方。洪。水。橫。流。不。辨。區。域。禹。分。九。州。之。地。隨。山。之。勢。
相。其。便。宜。斬。木。通。道。以。治。之。又。定。其。山。之。高。者。與。其。川。

之大者以為之紀綱。此三者禹治水之要。故作書者首述之。○曾氏曰。禹別九州。非用其私智。天文地理區域各定。故星土之法。則有九野。而在地者。必有高山大川。為之限隔。風氣為之不通。民生其間。亦各異俗。故禹因高山大川之所限者。別為九州。又定其山之高峻。水之深大者。為其州之鎮。秩其祭。而使其國主之也。曾氏曰。祭法云。共工

氏。霸九州。其來久矣。洪水堙沒。禹治水。復分別之。舜即位。分為十二州。分冀東為并。東北為幽。分青之東北為營。至商。又但言九圍。九有。爾雅九州有幽營。而無青梁。其商制。與周禮職方氏。有幽并。而無徐梁。營。則周制也。○孔氏曰。奠。定也。奠。定其差。秩。祀禮所視。○陳氏經曰。定。高山大川為表識。乃疆理大規模。○臨川吳氏曰。禹先分布九州之土地。以別州界。隨山之勢。斬木通道。又定其山之高者。川之大者。以為各州之紀綱。然後因其

界分。相其便宜而施功焉。○陳氏雅言曰。水患未平。擇其下流之蔽障者而疏通之。區域未辨。因其山川之高。大者而奠定之。皆行其所無事之智也。下文九州所載田賦貢獻之異。皆敷土而後其等。始分也。治水經歷之處。皆刊木而後其功可興也。史臣揭此三言於首。而一篇之旨。在是矣。

冀州

冀州帝都之地。三面距河。兗河之西。雍河之東。豫河之北。周禮職方。河內曰冀州。是也。八州皆言疆界。而冀不言者。以餘州所至可見。晁氏曰。亦所以尊京師。示王者

無外之意。

朱子曰。冀都。正是天地中間底好風水。山脉從雲中發來。雲中正高脊處。自脊以西之水。

則西流入于龍門西河。自脊以東之水。則東流入于海。前面一條黃河環繞。右畔是華山。自華來至中為嵩山。是謂前案。遂過去為泰山。聳于左。淮南諸山為第二重案。江南諸山為第三重案。○唐孔氏曰。冀。兗都。諸州冀

為先。治水先從冀起。為諸州之首。記其役功之法。○成
四百家曰。冀三面距河。河自積石東北流入中國。則折
而南流。雍州在其西。故曰西河。至華陰。折而東流。豫州
在其南。故曰南河。至大伾。又折而西北流。兗州在其東。
故曰東河。以三州考之。則冀州在東河之西。西河之東。
南河之北。此冀州境也。冀地最廣。兗最狹。冀今河東河
北皆在焉。居天下四分之一。舜分為幽并。幽州。燕薊。幽
涿朔莫等州。是其域也。并州。太原。澤潞。晉代汾絳等州。
是其域也。○武夷熊氏曰。冀州北距長城。依山為塞。即
北狄之境。獯狁。匈奴。突厥。契丹。皆居其地。有天下者。定
都建邑。長安。洛陽
之外。此亦一會也。

既載壺口

經始治之。謂之載壺口。山名。漢地志。在河東郡北。屈縣
東南。今隰州吉鄉縣也。○今按既載云者。冀州帝都之
地。禹受命治水所始。在所當先。經始壺口等處。以殺河

勢。故曰既載。然禹治水施功之序。則皆自下流始。故次
兗。次青。次徐。次揚。次荆。次豫。次梁。次雍。兗最下。故所先。
雍最高。故獨後。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即
其用工之本末。先決九川之水。以距海。則水之大者有
所歸。又濬畎澮。以距川。則水之小者有所泄。皆自下流
以疏殺其勢。讀禹貢之書。求禹功之序。當於此詳之。朱

曰。既者。已事之辭。篇內凡言既者。倣此。載者。始有事也。
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聖人做事。便有大綱領。
先決九川。距四海了。却逐漸爬疏小水。冷至川。學者亦
先識箇大形勢。如江河淮先合識得。渭水入河。上面漆
沮涇等。又入渭。此是第二重事。論形勢。先識大綱。如水
則中國莫大於河。南方莫大於江。涇渭則入河者也。先
定箇大者。則小者便易攷。又曰。天下有三大水。江河混
同江是也。混同江不知所出。斜迤東南流入海。其下為

遼海。遼東遼西。指此水而分也。○林氏曰。洪水泛濫。其始必相水之大勢。順地之高下。漸次導之。其首尾本未。大槩相應。下文所紀導山導水之序是也。此序九州。但各記一州之事。及其山川所在。施功之曲折。非謂先治一州之水既畢。更治一州也。

治梁及岐

梁岐皆冀州山。梁山。呂梁山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爾雅云。梁山晉望。即冀州呂梁也。呂不韋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又春秋梁山崩。左氏穀梁皆以爲晉山。則亦指呂梁矣。酈道元謂呂梁之石崇竦。河流激盪。震動天地。此禹既事壺口。乃即治梁也。岐山在今汾州介休縣狐岐之山。勝水所出。東北流注于汾。酈

道元云。後魏於胡岐置六壁。防離石諸胡。因爲大鎮。今六壁城在勝水之側。實古河逕之險阨。二山。河水所經。治之所以開河道也。先儒以爲雍州梁岐者非是。

朱子曰。他

所舉山川。皆先地後績者。觀成功而言也。壺口梁岐及太原。皆先績後地者。本用功之始而言也。豈治之有難易歟。○陳氏大猷曰。魏志。梁山北有龍門。禹所鑿。此最用功處。水患莫甚於河。河莫險於龍門。呂梁鑿闢。疑就狹處鑿而廣之。未必如賈讓所謂隴斷天地之性也。○呂氏曰。此禹最用功處。故首及之。孟子謂禹行其所無事。如鑿龍門。析底柱。闢伊闕。豈無事哉。鑿所當鑿。不憚難而止。乃是行所無事也。若避難就易。而謂行所無事乎。

既修太原。至于岳陽

修。因鯀之功而修之也。廣平曰原。今河東路太原府也。

岳。太岳也。周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地志謂霍太山。即太岳。在河東郡瑯縣東。今晉州霍邑也。山南曰陽。即今岳陽縣地也。堯之所都。揚子雲冀州箴曰。岳陽是都。是也。蓋汾水出於太原。經於太岳。東入于河。此則導汾水也。曾氏曰。經始治之。之謂載。因舊治之。之謂修。記曰。禹能修。鯀之功。○碧梧馬氏曰。九州。惟冀州所書。曰治。曰修。云者。有事之辭也。其餘則皆無事之辭。○新安陳氏曰。惟冀州有修治之辭。餘州皆無之。非餘州皆無事也。以冀例之。見餘州之役。自禹創始者。皆曰治。修。鯀之功者。皆曰修。蒙冀文也。

覃懷底績。至于衡漳。

覃懷。地名。地志。河內郡有懷縣。今懷州也。曾氏曰。覃懷。平地也。當在孟津之東。太行之西。涑水出乎其西。淇水

出乎其東。方洪水懷山襄陵之時。而平地致功為難。故曰底績。衡漳。水名。衡。古橫字。地志。漳水二。一出上黨。沾縣大黽谷。今平定軍樂平縣少山也。名為清漳。一出上黨。長子縣鹿谷山。今潞州長子縣發鳩山也。名為濁漳。酈道元謂之衡水。又謂之橫水。東至鄴。合清漳。東北至阜城。入北河。鄴。今潞州涉縣也。阜城。今定遠軍東光縣也。○又按桑欽云。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同歸于海。唐人亦言漳水能獨達于海。請以為瀆。而不云入河者。蓋禹之導河。自涇水大陸至碣石。入于海。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定王五年。河徙砮磔。則漸遷而東。漢初漳猶入

河。其後河徙日東而取漳水益遠。至欽時。河自大伾而
下。已非故道。而漳自入海矣。故欽與唐人所言者如此。

朱子曰。從覃懷致功而北至衡漳。○孔氏曰。漳水橫流
入河。故曰衡漳。○曾氏曰。河自大伾北流。漳水東流而
注之也。形。東西為橫。南北為從。河
北流而漳東注。則河從而漳橫矣。

厥土惟白壤

漢孔氏曰。無塊曰壤。顏氏曰。柔土曰壤。夏氏曰。周官大
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
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則夫教民樹藝。與
因地制貢。固不可不先於辨土也。然辨土之宜有二。白
以辨其色。壤以辨其性也。蓋草人糞壤之法。駢剛用牛。

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糞治田疇。各因色性而

辨其所當用也。曾氏曰。冀州之土。豈皆白壤。云然者。土

會之法。從其多者論也。陳氏大猷曰。白。言色。壤。言質。水
患退而後土性復。色質辨。始可

興地利。定賦法也。○周禮註釋五物。地之五色。九等。駢
剛以下之九等。緹。絳色也。渴澤。故水處也。土會。以土計
貢稅之法。○臨川吳氏曰。水害既去。土
復其常。故以土色質辨土之所宜也。

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

賦。田所出穀米兵車之類。錯雜也。賦第一等。而錯出第

二等也。田第五等也。賦高於田四等者。地廣而人稠也。

林氏曰。冀州先賦後田者。冀王畿之地。天子所自治。併

與場圃園田漆林之類而征之。如周官載師所載。賦非

盡出於田也。故以賦屬於厥土之下。餘州皆田之賦也。故先田而後賦。又按九州九等之賦。皆每州歲入總數。以九州多寡相較而為九等。非以是等田而責其出是等賦也。冀獨不言貢篚者。冀天子封內之地。無所事於

貢篚也。

朱子曰。常出者為正。間出者為錯。錯在上上之下。則間出第二等也。賦有九等。此乃計九州歲

入多寡相較以為之等。非科定取民也。取民則皆用什一。賦入既有常數。而又有間出他等之時者。歲有豐凶。不能皆如其常。故有錯法以通之。然則雖夏法亦未嘗不通也。而孟子以為不善者。雖間有通融。未若商周之全通於民也。○孔氏曰。多者為正。少者為雜。○問禹貢賦法如何。潛室陳氏曰。九等賦法。不是槩以此取民。只是將諸州所管之賦。比較其高下如此。若是一律輸賦。便有不均之患。○新安陳氏曰。場圃等之征。載師掌之。材木蒲葦等。林衡澤虞掌之。金錫禽魚。州人牧人。罍人掌之。

他。以類推。周官九貢。致邦國之用。用於諸侯。王畿則止於九賦。斂財。亦此意。○臨川吳氏曰。賦之九等。以各州歲入總數。較其多寡而為高下也。數之最多者為上。上田之九等。以各州土地所宜。較其肥瘠而為高下也。地之最腴者為上上。

恒衛既從。大陸既作。

恒。衛二水。各恒水。地志出常山郡上曲陽縣恒山北谷。在今定州曲陽縣西北恒山也。東入滏水。薛氏曰。東流合滏水。至瀛州高陽縣入易水。晁氏曰。今之恒水。西南流至真定府行唐縣。東流入于滋水。又南流入于衡水。非古逕矣。衡水。地志出常山郡靈壽縣東北。即今真定府靈壽縣也。東入滹沱河。薛氏曰。東北合滹沱河。過信

安軍入易水。從其道也。大陸。孫炎曰。鉅鹿北廣阿澤河所經也。程氏曰。鉅鹿去古河絕遠。河未嘗逕邢以行。鉅鹿之廣阿。非是。按爾雅。高平曰陸。大陸云者。四無山阜。曠然平地。蓋禹河自澶相以北。皆行西山之麓。故班馬王橫皆謂載之高地。則古河之在具冀以及枯淶之南。率皆穿西山踵趾以行。及其已過信淶之北。則西山勢斷。曠然四平。蓋以此地謂之大陸。乃與下文北至大陸者合。故隋改趙之昭慶以爲大陸縣。唐又割鹿城置陸渾縣。皆疑鉅鹿之大陸不與河應。而亦求之向北之地。杜佑李吉甫以爲邢趙深三州爲大陸者得之。作者

言可耕治。水患旣息。而平地之廣衍者。亦可耕治也。恒

衛水小而地遠。大陸地平而近河。故其成功於田賦之

後。呂氏曰。言水土平於田賦之前者其害大。當先治也。言於田賦後其害小。徐治之也。

島夷皮服

海曲曰島。海島之夷。以皮服來貢也。

新安陳氏曰。島。海中山。○孔氏曰。居

島之夷。還服其皮。明水害除。○林氏曰。衣皮夷性。不必水平乃得服。諸夷不責其必貢。欲効誠亦不拒也。如蠙珠織皮之類耳。○王氏炎曰。北地寒。故服用皮。南地暖。故服用卉。此第志其服與中國異。聖人亦因其俗而不

革爾

夾右碣石入于河

碣石。地志在北平郡驪城縣西南河口之地。今平州之

南也。冀州北方貢賦之來。自北海入河南向西轉。而碣石在其右轉屈之間。故曰夾右也。程氏曰。冀為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為至。故此三方亦不必書。而其北境則漢遼東西右北平漁陽上谷之地。其水如遼。濡。滹。易。皆中高不與河通。故必自北海。然後能達河也。又按酈道元言驪城枕海。有石如甬。道數十里。當山頂有大石如柱形。韋昭以為碣石。其山昔在河口海濱。故以誌其入貢河道。歷世既久。為水所漸。淪入于海。已去岸五百餘里矣。戰國策以碣石在常山郡九門縣者。恐名偶同。而鄭氏以為九門無此山也。朱子曰。碣石山

負海當河。入海之衝。自海道來出碣石之右。然後入河而達帝都也。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漕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冀實帝都。亦曰入河者。為北境絕遠者言之。以明海道亦可至也。夫河水之行。不得其所。故泛濫浸及他處。觀禹用功。初只在冀州及兗青徐雍。却不甚來東南。積石龍門。所謂作十三載。乃同者。正在此處。龍門至今橫石斷流。水自上而下。其勢極可畏。向未經鑿治時。龍門正道不甚泄。故一派西袞入關陝。一派東袞往河東。故此為患最甚。禹自積石至龍門。着工夫最多。又其上散從西域去。往往亦不甚為患。行河東者多流黃泥地中。故只管推洗泥汁。只管凝滯淤塞。故道漸狹。值上流下來。纔急。故道不泄。便致橫湍他處。先朝亦多造鐵為治河器。竟亦何濟。○蘇氏曰。夾。挾也。自海入河。逆流而西。右顧碣石。如在挾掖也。

濟河惟兗州

兗州之域。東南據濟。西北距河。濟河見導水。蘇氏曰。河

濟之間相去不遠。兗州之境東南跨濟非止於濟也。愚謂河昔北流兗州之境北盡碣石河右之地後碣石之地淪入於海河益徙而南濟河之間始相去不遠。蘇氏之說未必然也。○林氏曰濟古文作洙。說文註云此兗州之濟也。其從水從齊者說文註云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則此二字音同義異當以古文爲正。林氏曰自兗而下八州皆以高山大川定逐州之疆界序所謂別九州篇首所謂奠高山大川也。鄭漁仲謂禹貢以地名州爲萬代地理家成憲。○王氏炎曰周定王五年河徙也非禹之故道。漢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渤海。繼決瓠子又決魏之館陶。遂分爲屯氏河大河在西屯河在東二河相並而行。元帝永光中又決清河靈鳴犢口則河分流入于博州屯河始壅塞不通後又決於平原則東入齊入青以達于海而下流遂與漯爲一。王莽時河遂行漯川夫河不行

於大伾之北而道於相魏之南則山澤在河之瀕者支川與河相貫者悉皆易位而與禹貢不合矣。讀禹貢者不可不知也。○武夷熊氏曰兗州當河之下流西距河東距濟北濱海南接徐豫之境其地平廣演迤無高山。即今兗濟德棣魏博滄景等州之地。○唐孔氏曰據謂跨之距至也。兗州之境跨濟而過之。

九河既道

九河爾雅一曰徒駭二曰太史三曰馬頰四曰覆鬴五曰胡蘇六曰簡潔七曰鈎盤八曰鬲津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潔爲二既道者既順其道也。○按徒駭河地志云滹沱河寰宇記云在滄州清池南許商云在平城馬頰河元和志在德州安德平原南東寰宇記云在棣州滴河北輿地記云即篤馬河

也。覆鬴河。通典云。在德州安德。胡蘇河。寰宇記云。在滄之饒安無棣臨津三縣。許商云。在東光。簡潔河。輿地記云。在臨津。鈎盤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南。從德州平昌來。輿地記云。在樂陵。鬲津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許商云。在鬲縣。輿地記云。在無棣。太史河。不知所在。自漢以來。講求九河者甚詳。漢世近古。止得其三。唐人集累世積傳之語。遂得其六。歐陽忞輿地記。又得其一。或新河而載以舊名。或一地而互爲兩說。要之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至其顯然謬誤者。則班固以滹沱爲徒駭。而不知滹沱不與古河相涉。樂史馬頰乃以

漢篤馬河當之。鄭氏求之不得。又以爲九河齊桓塞其八流。以自廣。夫曲防齊之所禁。塞河宜非桓公之所爲也。河水可塞。而河道果能盡平乎。皆無稽考之言也。惟程氏以爲九河之地已淪於海。引碣石爲九河之證。以謂今滄州之地。北與平州接境。相去五百餘里。禹之九河當在其地。後爲海水淪沒。故其迹不存。方九河未沒於海之時。從今海岸東北更五百里平地。河播爲九。在此五百里中。又上文言夾右碣石。則九河入海之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九河水道變遷。難於推考。而碣石通趾頂皆石。不應什沒。今究冀之地。旣無此石。而平州正

南有山而名碣石者。尚在海中。去岸五百餘里。卓立可見。則是古河自今以爲海處。向北斜行。始分爲九。其河道已淪入於海明矣。漢王橫言。昔天常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水所漸。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後世儒者知求九河於平地。而不知求碣石有無。以爲之證。故前後異說。竟無歸宿。蓋非九河之地。而強鑿求之。宜其支離而不能得也。
問齊桓塞九河以富國。事果然否。朱子曰。當時葵丘之會。申五禁。且曰無曲防。是時令人不得私自防遏水流。他終不成自去塞了。最利害處。便是這般說話。亦難憑。○孔氏曰。河分爲九道。在此州界。平原以北是。○呂氏曰。禹不惜數百里地。疏爲九河。以分其勢。善治水者。不與水爭地也。○新安陳氏曰。禹疏九河。不過因河之勢。

自分而疏通之耳。非自分之也。

雷夏既澤

澤者。水之鍾也。雷夏。地志在濟陰郡城陽縣西北。今濮州雷澤縣西北也。山海經云。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頰。鼓其腹則雷。然則本夏澤也。因其神。名之曰雷夏也。洪水橫流而入于澤。澤不能受。則亦泛濫奔潰。故水治而後雷夏爲澤。唐孔氏曰。洪水時。高原亦水。澤不爲澤。今高地水盡。此乃爲澤也。○孫氏曰。既澤。向未爲澤。今始爲澤。既豬。向已爲澤。今復舊也。

澠沮會同

澠沮。二水名。澠水。曾氏曰。爾雅水自河出爲澠。許慎云。

河澨水在宋。又曰。汭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為澨水。東入于泗。水經汭水出陰溝。東至蒙為狙獾。則澨水即汭水也。澨之下流入于睢水。沮水。地志。睢水出沛國芒縣。睢水其沮水歟。晁氏曰。爾雅云。自河出為澨。濟出為澨。求之於韻。沮有楚音。二水河濟之別也。二說未詳孰是。會者。水之合也。同者。合而一也。王氏炎曰。沮出濮陽。澨出曹州。○周氏希聖曰。會同朝宗。皆諸侯見天子之禮。而以為喻。○王氏炎曰。二水勢均。故曰會同。○陳氏經曰。兗略不及山。知多平地。河患為甚也。

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

桑土。宜桑之土。既蠶者。可以蠶桑也。蠶蟲性惡濕。故水退而後可蠶。然九州皆賴其利。而獨於兗言之者。兗地宜桑。後世之濮上桑間。猶可驗也。地高曰丘。兗地多在卑下。水害尤甚。民皆依丘陵以居。至是始得下居平地也。

林氏曰。九州皆賴蠶桑。而兗貢絲織尤宜。於此故特言之。○王氏炎曰。今德博河間。產絲最多。漢志稱齊人織作冰紈綉綺。號為冠帶衣履天下。其地宜桑可知。識之者。農桑衣食之本故也。

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

墳。土脉墳起也。如左氏所謂祭之地。地墳是也。繇。茂條長也。○林氏曰。九州之勢。西北多山。東南多水。多山。則草木為宜。不待書也。兗。徐揚三州。最居東南下流。其地卑濕沮洳。洪水為患。草木不得其生。至是或繇或條。或天

或喬。而或漸苞。故於三州特言之。以見水土平。草木亦

得遂其性也。陳氏大猷曰。兗徐揚居河濟江淮下流。水未平。則為下濕。於草木非宜。水既平。則為

沃衍。於草木尤宜。故以三州言草木。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

田第六等。賦第九等。貞。正也。兗賦最薄。言君天下者。以

薄賦為正也。作十有三載乃同者。兗當河下流之衝。水

激而湍悍。地平而土踈。被害尤劇。今水患雖平。而卑濕

沮洳。未必盡去。土曠人稀。生理鮮少。必作治十有三載。

然後賦法同於他州。此為田賦而言。故其文屬於厥賦

之下。先儒以為禹治水所歷之年。且謂此州治水。最在

後。畢州為第九成功。因以上文厥賦貞者。謂賦亦第九

與州正為相當。殊無意義。我且說非是。朱子曰。兗州水患最深。作治十三年。

乃有賦法與他州同。按禹治水八年。此言十三載者。通

始治水八年言之。則此州水平。其後他州五年。歟。○洪

水之患。意者只是如今河決之類。故禹用功處多在河。

所以於兗州下。記作十有三載。乃同。此言專為治河也。

兗州是河患甚處。正今之澶衛州也。若其他江水。兩岸

多是山石。想亦無泛濫之患。禹自不須大段去理會。

王氏炎曰。水患未盡去。則賦難定其等。故十三載始校

所收。而定其賦之上下。州界既狹。又有浸灌之患。賦所

以最少。○陳氏大猷曰。賦輕重最其當耳。什一天下中

正。兗賦必第九。則無可疑者。○陳氏雅言曰。洪水之害。兗州尤甚。故田雖在第六。而其賦比於八州為最下也。蓋賦雖在第九。而尤必至十有三載。然後同於他州也。蓋地利之美。有未闢。故田稍高。而賦為至下也。人工之修。有未齊。故賦既薄。而其入尤後也。此可見非聖人責取於民也。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貢者下獻其土所有於上也。充地宜漆宜桑。故貢漆絲也。篚竹器。篚屬也。古者幣帛之屬。則盛之以筐。篚而貢焉。經曰。篚厥玄黃是也。織文者。織而有文。錦綺之屬也。以非一色。故以織文總之。林氏曰。有貢又有篚者。所貢之物入於篚也。朱子曰。貢者。諸侯貢天子。故畿外八州皆有貢。織文。綾羅之屬。林氏曰。八州之貢。充雍最寡。荆揚最多。呂氏曰。八州之貢。皆衣服器用之物。所謂惟正之供也。

浮于濟。漂于河。

舟行水曰浮。漂者。河之支流也。充之貢賦。浮濟浮漂。以達於河也。帝都冀州。三面距河。達河則達帝都矣。又按

地志曰。漂水出東郡東武陽。至于乘入海。程氏以為此

乃漢河。與漂殊異。然亦不能明言漂河所在。未詳其地

也。陳氏經曰。因水入水曰達。

海岱惟青州

青州之域。東北至海。西南距岱。岱泰山也。在今襲慶府

奉符縣西北三十里。

唐孔氏曰。青州東北跨海。至遼東皆是。舜為十二州。分青州為營州。

營州即遼東是也。漢公孫度據遼東。自號青州刺史。越海收東萊諸郡。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諸郡也。武夷熊氏曰。遼東朝鮮等處皆青州之境。亦以其地曠隔。故分為營州。今岡南之平蠻等州是也。青齊乃東方形勝要害之地。世號為東西秦。秦得百二。齊亦得十二。蓋可見矣。古者建侯樹國。最為重鎮。大抵齊之地最為富強近利。故孔子謂齊變而後至魯也。

嶠夷既略

嶠夷薛氏曰。今登州之地。略經略為之封畛也。即堯典之嶠夷。

維淄其道

維淄二水名。維水地志云出琅琊郡箕縣。今密州莒縣東北。維山也。北至都昌入海。今濰州昌邑也。淄水地志云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今淄州淄川縣東南七十里。原山也。東至博昌縣入濟。今青州壽光縣也。其道者。水循其道也。上文言既道者。禹為之道也。此言其道者。泛濫既去。水得其故道也。林氏曰。河濟下流。究受之。淮下

流徐受之。江漢下流揚受之。青雖近海。然不當眾流之衝。但維淄二水順其故道。則其功畢矣。比之他州。用力最省者也。

厥土白墳。海濱廣斥。

濱。涯也。海涯之地。廣漠而斥鹵。許慎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斥鹵鹹地。可煮為鹽者也。孔氏曰。言復其斥鹵。○林氏曰。此州

土有二種。平地之土。色白而性墳。海濱之土。彌望皆斥鹵。

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

田第三。賦第四也。

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臬、鈎、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

壓絲

鹽斥地所出。絺細葛也。錯雜也。海物非一種。故曰錯。林氏曰。既總謂之海物。則固非一物矣。此與揚州齒草羽毛。惟木文勢正同。錯蓋別為一物。如錫貢磬錯之錯。理或然也。畎谷也。岱山之谷也。泉麻也。怪石。怪異之石也。林氏曰。怪石之貢。誠為可疑。意其必須以為器用之飾。而有不可闕者。非特貢其怪異之石。以為玩好也。萊夷顏師古曰。萊山之夷。齊有萊侯萊人。即今萊州之地。作牧者。言可牧放。夷人以畜牧為生也。壓。山桑也。山桑之絲。其鞞中琴瑟之絃。蘇氏曰。惟東萊為有此絲。以之為

繒。其堅韌異常。萊人謂之山繭。

朱子曰。萊夷及揚之島夷。間於貢篚之間。竊意

時貢土物。以見來王之意歟。○蔡氏元度曰。貢物不以精麤為叙。而以多寡為叙。青州鹽居多。故叙於先。他倣此。○林氏曰。凡貢不言所出之地者。以一州所出皆可貢也。言所出之地者。以此地所出為良也。○爾雅。壓絲出東萊。○孫氏曰。壓絲出於萊夷。玄縞出於淮夷。織具出於島夷。故青。揚。徐。敘厥篚於三夷之下。

浮于汶。達于濟。

汶水。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今襲慶府萊蕪縣也。西南入濟。在今鄆州中都縣也。蓋淄水出萊蕪原山之陰。東北而入海。汶水出萊蕪原山之陽。西南而入濟。不言達河者。因於兗也。

海岱及淮惟徐州

徐州之域。東至海。南至淮。北至岱。而西不言濟者。岱之陽。濟東爲徐。岱之北。濟東爲青。言濟不足以辨。故略之也。爾雅。濟東曰徐州者。商無青。并青於徐也。周禮。正東曰青州者。周無徐。并徐於青也。林氏曰。一州之境。必有四至。七州皆止二至。蓋以鄰州互見。至此州獨載其三邊者。止言海岱。則嫌於青。止言淮海。則嫌於揚。故必曰海岱及淮。而後徐州之疆境始別也。武夷熊氏曰。徐州冀東與兗豫之地。皆可接引。而在懷抱拱揖之內。亦東方一形勝也。徐即魯境。地連淮海東夷。其俗有二。曲阜沂泗。則禮義文雅之邦。而彭城則其俗又雄傑鷙悍。自負。劉項起於豐沛。朱全忠以錫山人。淮夷徐戎。皆在其地。牧守之任。亦不可不重慎也。

淮沂其乂

淮沂二水名。淮見導水。曾氏曰。淮之源出于豫之境。至揚徐之間始大。其泛濫爲患。尤在於徐。故淮之治於徐言之也。沂水。地志云。出泰山郡蓋縣艾山。今沂州沂水縣也。南至于下邳。西南而入于泗。曾氏曰。徐州水以沂名者非一。酈道元謂水出尼丘山西北。徑魯之雩門。亦謂之沂水。水出太公武陽之冠石山。亦謂之沂水。而沂水之大。則出於泰山也。又按徐之水有泗。有汶。有沐。有濇。而獨以淮沂言者。周職方氏。青州其川淮泗。其浸沂沐。周無徐州。兼之於青。周之青。即禹之徐。則徐之川莫

大於淮。淮又則自泗而下。凡為川者可知矣。徐之浸莫大於沂。沂又則自沐而下。凡為浸者可知矣。

蒙羽其藝

蒙羽二山名。蒙山。地志在泰山郡蒙陰縣西南。今沂州費縣也。羽山。地志在東海郡祝其縣南。今海州朐山縣也。藝者言可種藝也。林氏曰。蒙山。即語東蒙。詩奄有龜蒙。羽山。即鮪殛處。○王氏炎曰。先

淮後沂。先大而後小也。先蒙後羽。先高而後下也。淮沂入而後蒙羽。可藝事之相因也。

大野既豬

大野澤名。地志在山陽郡鉅野縣北。今濟州鉅野縣也。鉅即大也。水蓄而復流者謂之豬。按水經。濟水至乘氏

縣分為二。南為荷。北為濟。酈道元謂一水東南流。一水東北流入鉅野澤。則大野為濟之所絕。其所聚也大矣。何承天曰。鉅野廣大。南導洙泗。北連清濟。徐之有濟。於是乎見。又鄆州中都西南。亦有大野陂。或皆大野之地也。曾氏曰。職方。河東曰兗州。其澤藪曰大野。大野。濟水之所絕。則禹之時。蓋在徐之西。兗之東也。周無徐。故

兗專屬

東原底平

東原。漢之東平國。今之鄆州也。晁氏曰。東平自古多水患。數徙其城。咸平中。又徙城於東南。則其下濕可知。底平者。水患已去而底於平也。後人以其地之平。故謂之

東平。又按東原在徐之西北。而謂之東者。以在濟東故也。東平國在景帝亦謂濟東國云。益知大野東原所以志濟也。王氏炎曰。大野豬而後東原平。亦事之相因也。○曾氏曰。淮。沂。水之流者。大野。水之止者。蒙。羽。地之高者。東原。地之平者。無不治也。

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

土黏曰埴。埴膩也。黏泥如脂之膩也。周有搏埴之工。老氏言埴埴以爲器。惟土性黏膩細密。故可搏可埴也。漸進長也。如易所謂木漸。言其日進於茂而不已也。包。叢生也。如詩之所謂如竹包矣。言其叢生而積也。

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

田第二等。賦第五等也。

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嶽籟玄纈。縞

徐州之土雖赤。而五色之土亦間有之。故制以爲貢。周書作雒曰。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豐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削土于周室。此貢土五色。意亦爲是用也。羽畎。羽山之谷也。夏翟。雉具五色。其羽中旌旄者也。染人之職。秋染夏。鄭氏曰。染夏者。染五色也。林氏曰。古之車服器用。以

雉爲飾者多。不但旌旄也。曾氏曰。山雉具五色。出于羽山之畎。則其名山以羽者。以此歟。嶧山名。地志云。東海郡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古文以爲嶧山。下邳。今淮陽軍下邳縣也。陽者。山南也。孤桐。特生之桐。其材中琴瑟。詩曰。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蓋草木之生。以向日爲貴也。泗水名。出魯國卞縣。桃墟西北。陪尾山。源有泉四。四泉俱導。因以爲名。西南過彭城。又東南過下邳。入淮。卞縣。今襲慶府泗水縣也。濱。水旁也。浮磬。石露水濱。若浮於水。然。或曰非也。泗濱。非必水中。泗水之旁。近浮者。石浮生土中。不根著者也。今下邳有石磬山。或以爲古取磬之地。曾氏曰。不謂之石者。成磬而後貢也。淮夷。淮之夷也。蠙蚌之別名也。暨。及也。珠爲服飾。魚用祭祀。今濠泗楚皆貢淮白魚。亦古之遺制歟。夏翟之出于羽畎。孤桐之生於嶧陽。浮磬之出於泗濱。珠魚之出於淮夷。各有所產之地。非他處所有。故詳其地而使貢也。玄。赤黑色幣也。武成曰。篚厥玄黃。織。編。皆繒也。禮曰。及期而大祥。素。編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記曰。有虞氏。編衣而養老。則知織。編。皆繒之名也。曾氏曰。玄。赤而有黑色。以之爲袞。所以祭也。以之爲端。所以齊也。以之爲冠。以爲首服也。黑。經。白。緯。曰。織。織也。編也。皆去凶。即吉之所服也。

林氏曰。桐

以向日孤生者為良。猶言孤竹之管。陸農師曰。桐性便濕地。不生於岡。詩傳曰。梧桐不生高岡。太平而後生。朝陽。以此觀之。生山陽難得。而生孤者尤難得也。○孔氏曰。水中見石。可以為磬。○陳氏大猷曰。石輕浮可為磬者。成而貢之。磬聲清越。取輕浮者良。今海濱亦有浮石。○新安胡氏曰。玄纈縞。三色繪也。端取其正。謂士服衣袂二尺二寸。屬幅廣袤等也。○陳氏雅言曰。七州之貢各執其物。而不詳其地者。一州之所出。皆可為貴也。獨徐之貢。夏翟而必曰羽。吠孤桐而必曰嶧。陽浮磬而必曰泗濱。珠魚而必曰淮夷。指其物而詳其地者。蓋惟此地之所產為善。非徐州之產。皆可充此貢也。蓋天下之地。各有所宜。而天下之產。各有所善。八州之貢。皆是下獻其土。所有於上。而非上之所責取。作書者每州謹而識之。以明彼之所有者。此之所無。宜也。而於此謹之。尤至。以見地利之美。材物之良。此之所善。彼之所否。即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之意也。

浮于淮。泗達于河。

許慎曰。汜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為澠水。東入于泗。

則淮泗之可以達于河者。以澠至于泗也。許慎又曰。泗

受沛水。東入淮。蓋泗水至大野而合沛。然則泗之上源。

自沛亦可以通河也。

淮海惟揚州。

揚州之域。北至淮。東南至于海。

問薛常州作地志。不載揚豫二州。朱子曰。此二

州是其所經歷。古今不同。難下手。故不作。諸葛誠之要補之。以其只見冊子上底故也。地理最難理會。全合禹貢不著了。○武夷熊氏曰。揚州在地東南隅。以地勢言也。山必起於西北。澤必匯於東南。經言淮海惟揚州。北距淮。東至南海。閩粵雖上古未通。亦當在要荒之服。禹會諸侯於塗山。會稽又禹迹之所至矣。西抵荊州之境。淮之西。當在桐柏荊州之界。江之西。當在衡漳之界。其地乃淮東西江東西及兩浙之地。建都於江南者。金陵豫章亦都會。然畫江淮以自保。僅可以偏霸。欲以規恢中原。奄有四海。則自古以來。未之有也。

彭蠡既豬

彭蠡地志在豫章郡彭澤縣東合江西江東諸水跨豫章饒州南康軍三州之地所謂鄱陽湖者是也詳見導水

陽鳥攸居

陽鳥隨陽之鳥謂鴈也今惟彭蠡洲渚之間千百為羣記陽鳥所居猶夏小正記鴈北鄉也言澤水既豬洲渚

既平而禽鳥亦得其居止而遂其性也

陳氏經曰日陽也此鳥南北與

日進退故曰陽鳥○唐孔氏曰日行夏至漸南冬至漸北鴻鴈九月而南正月而北左思蜀都所謂木落南翔水泮北徂是也

三江既入

唐仲初吳都賦註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為婁江東南流者為東江併松江為三江其地今亦名三江口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者是也○又按蘇氏謂岷山之江為中江岷冢之江為北江豫章之江為南江即導水所謂東為北江東為中江者既有東北二江則豫章之江為南江可知今按此為三江若可依據然江漢會於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而後與豫章江會又合流千餘里而後入海不復可指為三矣蘇氏知其說不通遂有味別之說禹之治水本為民去

害。豈如陸羽輩辨味烹茶。為口腹計耶。亦可見其說之窮矣。以其說易以惑人。故并及之。或曰。江漢之水。揚州巨浸。何以不書。曰。禹貢書法。費䟽鑿者。雖小必記。無施勞者。雖大亦略。江漢荆州而下。安於故道。無俟濬治。故在不書。况朝宗于海。荆州固備言之。是亦可以互見矣。

此正禹貢之書法也。

朱子曰。三江之說多不同。董銖問東坡之說如何。曰。東坡不曾親見。

東南水勢。只是意想硬說。且漢江之水。到漢陽軍已合為一。不應至揚州復言三江。薛士龍說。震澤下有三江入海。疑他會見東南水勢。說得恐是。○書中極有難考處。只如禹貢說三江。及荆揚間地理。是吾輩親目見者。皆有疑。至北方即無疑。此無他。是不曾見耳。○新安陳氏曰。三江不勝異說。顏師古以為為中江南江北江。郭景純以為為岷江浙江松江。韋昭以為為松江浙江浦陽江。王介甫以為為一江自義興。一江自毗陵。一江自吳縣。皆據

所見而言。非禹舊迹也。皆不必取。既入海也。○陳氏大猷曰。古有九河。後合為一。古有榮澤。後埋為地。安知彭蠡之下。禹平水時有三江。而後或合為一乎。酈道元謂東南地卑。萬水所湊。觸地成川。故川舊瀆。難以為憑。禹迹之不可考者多矣。凡捨經文而指後世流派之分合。水道之通塞。地名之同異。以為說者。以論後世之地理。則可以論禹迹之舊。則難也。

震澤底定

震澤太湖也。周職方揚州數曰具區。地志在吳縣西南五十里。今蘇州吳縣也。曾氏曰。震如三川震之震。若今湖翻是也。具區之水多震而難定。故謂之震澤。底定者。

言底於定而不震蕩也。

新安陳氏曰。韋昭註國語。太湖。即五湖。書謂之震澤。爾雅謂之

具區。職方曰。揚州數曰具區。浸曰五湖。又不同。

篠蕩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

篠。箭竹。蕩。大竹。郭璞曰。竹闊節曰蕩。敷。布也。水去竹已

布生也。少長曰夭。喬。高也。塗泥。水泉濕也。下地多水。其

土淖。王氏炎曰。少長曰夭。猶言桃之夭夭。上疎曰喬。猶言南有喬木。南方地暖。故草木皆少長。而木多上

疎。河朔地寒。雖合抱之木不能高也。充徐言草木皆居

厥土之下。凡土無高下燥濕。其性皆然。兼山林言之也。

若揚之塗泥。惟言沮洳之多。山林不與。故先草木也。青

言。然貢有柀榦等。亦可知矣。蓋充青

相同。荆揚為一。惟徐漸包為異耳。

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錯。

田第九等。賦第七等。雜出第六等也。言下上土錯者。以

本設賦九等。分為三品。下上與中下異品。故變文言下

上上錯也。王氏炎曰。土塗泥故其田下下。大抵南方水

最下。而賦第七。或厥貢惟金三品。瑶琨篠蕩。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

織貝。厥包橘柚錫貢。

三品。金。銀。銅也。瑶琨。玉石名。詩曰。何以舟之。惟玉及瑶

琨。說文云。石之美似玉者。取之可以為禮器。篠之材中

於矢之筈。蕩之材中於樂之管。蕩亦可為符節。周官掌

節有英蕩。象有齒。犀兕有革。鳥有羽。獸有毛。木。榿。梓。豫

章之屬。齒。革。可以成車甲。羽毛。可以為旌旄。木。可以備

棟宇器械之用也。島夷。東南海島之夷。卉。草也。葛。越木

綿之屬。織貝錦名。織為貝文。詩曰。貝錦是也。今南夷木綿之精好者。亦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筐焉。包裹也。小曰橘。大曰柚。錫者必待錫命而後貢。非歲貢之常也。張氏曰。必錫命乃貢者。供祭祀。燕賓客。則詔之。口腹之欲。則難於出令也。臨川吳氏曰。染其絲五色。織之成文者曰織貝。不染五色。而織之成文者曰織文。○蘇氏曰。橘柚苟常貢。則勞害如漢唐荔枝矣。○唐孔氏曰。橘柚與荆之大龜。豫之磬錯。皆非當貢。故言於厥筐之下。

汭于江海。達于淮泗。

順流而下曰汭。汭江入海。自海而入淮泗。不言達于河者。因於徐也。禹時江淮未通。故汭於海。至吳始開邗溝。

隋人廣之。而江淮舟船始通也。孟子言排淮泗而注之。

江記者之誤也。

朱子曰。孟子言滌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據今水路及禹貢所載。惟漢入江。汝泗自入淮。而淮自入海。分明是誤。蓋一時牽於文勢。而不暇考其實爾。今人強為之解釋。終是可笑。○陳氏大猷曰。循行水涯曰汭。水之險者莫如江海。遇風濤多公岸而行。所以獨言汭。不言浮。以著其險也。○王氏炎曰。充言浮于濟。漯達于河。故青言浮于汶。達于濟。徐言浮于淮。泗達于河。故揚言汭于江海。達于淮。泗。皆因上文以互見也。○臨川吳氏曰。林少穎云。禹時江淮未通。故揚州入貢。必由江以入海。然後達于淮。泗。至吳夫差。掘溝通水。與晉會黃池。然後江淮始通。孟子謂禹排淮泗而注之江。蓋誤指所通之水。以為禹跡。其謂江北淮南地。高於水。雖曰溝通江淮。止是江淮之間。掘一橫溝。兩端築堤。壅水在溝中。若欲行舟。須自江中拽舟上溝。行溝既盡。又拽舟下淮。江淮二水。實未嘗通流也。

荆及衡陽惟荊州。

荆州之域。北距南條荆山。南盡衡山之陽。荆衡各見導山。唐孔氏曰。荆州以衡山之陽為至者。蓋南方惟衡山

為大。以衡陽言之。見其地不止此山。而猶包其南也。朱

曰。禹治水時。想亦不會遍歷天下。如荆州乃三苗之國。不成一一皆到。往往是使官屬去彼。相視其山川。具圖

說以歸。作此一書耳。故今禹貢所載南方山川。多與今

非雍州。荆岐既旅之。荆山。此荆山其南為荆州。其北為

豫州。漢志。此荆山在南郡。今襄陽府臨沮縣。衡山在長

沙。今潭州湘南縣。北距荆山。南及衡陽。為荆州。即今湖

南湖北之地也。今江西亦半屬荆州。○武夷熊氏曰。荆

州之地亦廣。北接雍豫之境。南逾五嶺。即越之南徼也。

越雖上古未通。已當在要荒之服。東抵揚州之境。西抵

梁州及西南夷等處。皆楚地也。揚州之境。自兩浙為吳

越之外。江淮皆楚境。或謂建都於江南者。當以南陽為

正。其北接連中原。東通吳。西接巴蜀。南控蠻粵。故諸葛

亮以為用武之國。英雄雄之所必爭。凡自北而攻南。自南

而窺北。未有不先得此而後可以

有為也。此又有國者之所當知也。

江漢朝宗于海

江漢見導水。春見曰朝。夏見曰宗。朝宗諸侯見天子之

名也。江漢合流于荆。去海尚遠。然水道已安。而無有壅

塞橫決之患。雖未至海。而其勢已奔趨於海。猶諸侯之

朝宗于王也。朱子曰。江漢發源梁州。及入海。則在揚州。

王氏炎曰。漢水入江。處在漢陽。軍大別山下。正屬荆州之域。

九江孔殷

九江。即今之洞庭也。水經言九江在長沙下雋西北。楚

地記曰。巴陵瀟湘之淵。在九江之間。今岳州巴陵縣。即

楚之巴陵。漢之下雋也。洞庭正在其西北。則洞庭之爲九江審矣。今沅水。漸水。元水。辰水。敘水。酉水。澧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意以是名九江也。孔甚殷。正也。九江水道甚得其正也。○按漢志。九江在廬江郡之尋陽縣。尋陽記。九江之名。一曰烏江。二曰蟬江。三曰烏白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廩江。八曰提江。九曰箇江。今詳漢九江郡之尋陽。乃禹貢揚州之境。而唐孔氏。又以爲九江之名。起於近代。未足爲據。且九江派別。取之耶。亦必首尾短長。大略均布。然後可目之爲九。然其一水之間。當有一洲。九江之間。沙水相間。乃爲十

有七道。而今尋陽之地。將無所容。况沙洲出沒其勢。不常。果可以爲地理之定名乎。設使派別爲九。則當曰九江。旣道。不應曰孔殷。於導江。當曰播九江。不應曰過九江。反復參攷。則九江非尋陽明甚。本朝胡氏。以洞庭爲九江者。得之。曾氏亦謂導江曰過九江。至于東陵。東陵今之巴陵。今巴陵之上。即洞庭也。因九水所合。遂名九江。故下文導水曰過九江。經之例。大水合小水。謂之過。則洞庭之爲九江。益以明矣。新安陳氏曰。江漢朝宗于海。即繼曰九江。孔殷導江。

不曰播九江。而曰過九江。則大江自大江。九江自九江。可見。孔氏所謂江於此。分爲九道者。其非明矣。證以導江。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則九江當在澧州之下。巴陵之上。而不在尋陽與今之江州。尤明矣。朱蔡以洞

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荆之貢與揚州大抵多同。然荆先言羽毛者。漢孔氏所謂善者為先也。按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荊州其利丹銀齒革。則荆揚所產。不無優劣矣。柁。栝栢。三木名也。柁木似樗而可為弓榦。栝木柏葉松身。礪砥皆磨石。砥以細密為名。礪以麤糲為稱。斨者中矢鏃之用。肅慎氏貢石斨者是也。丹。丹砂也。筩箨。竹名。楛。木名。皆可以為矢。董安于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苦楚廩之。其高丈餘。趙襄子發而試之。其堅則筩箨不能過也。則筩箨蓋竹之堅者。其材中矢之筈。楛。肅慎氏貢楛矢者是也。三邦未詳其地。底。致也。致貢筩箨楛之有名者也。匭。匣也。菁茅有刺而三脊。所以供祭祀縮酒之用。既包而又匣之。所以示敬也。齊桓公責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又管子云。江淮之間。一茅而三脊。名曰菁茅。菁茅一物也。孔氏謂菁以為菹者非是。今辰州麻陽縣苞茅山出苞茅。有刺而三脊。纁。周禮染人。夏纁玄纁。絳色幣也。璣。珠不圓者。組。綬類。大龜。尺有二寸。所謂國之守龜。非可常得。故不為常貢。若偶得之。則使之納錫於上。謂之納錫者。下與上之辭。重其事也。

曾氏曰。揚言惟木多不勝名也。荆木名之。貢止此也。○周禮菁茅春官司尊彝醴齊縮酌。註云以茅縮去滓也。○鄭氏曰。染纁者。三入而

成。又再染以黑則為緹。又再染以黑則為緇。玄色在緇
緇之間。其六入者。是染玄纁之法也。此州染玄纁色善
故貢之。○新安陳氏曰。錫貢如敷錫之錫。上錫下也。納
錫。如師錫之錫。下錫上也。○史記龜策傳云。龜千歲滿
尺二寸。○臨川吳氏曰。大龜神物。國之所寶。則
以入納而錫於上。謂納不謂貢。明其非貢物也。

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

江沱潛漢。其水道之出入不可詳。而大勢則自江沱而
入潛漢也。逾越也。漢與洛不通。故舍舟而陸以達于洛
自洛而至于南河也。程氏曰。不徑浮江漢。兼用沱潛者
隨其貢物所出之便。或由經流。或循枝派。期於便事而
已。王氏曰。江沱潛漢。均與洛不通。必陸行逾洛。然後由
洛可至南河。凡曰逾。皆水道不通。遵陸而後能達也。
逾于沔
同義

荆河惟豫州

豫州之域。西南至南條荆山。北距大河。

問周公定豫州
為天地之中。東

西南北各五千里。今北邊無極。而南方交趾際海道里
長短夙殊。何以云各五千里。朱子曰。此但以中國地段
四方相去言之。未說極邊與際海處。周公以土圭測天
地之中。則豫州為中。而南北東西際天各遠許多。至於
北遠而南近。則地形有偏耳。所謂地不滿東南也。○武
夷熊氏曰。豫州居天下之中。四方道里適均。故古人於
此定都。不但形勢之所在。亦朝會貢賦之便。湯之亳。今
河南偃師縣是也。成王之洛邑。今河南洛陽縣是也。其
地北距河。南抵荆山。東抵徐。西抵雍梁。今為
河南府。號郊鄭汝來蔡唐鄧汴宋等州之地。

伊洛瀍澗既入于河

伊水。山海經曰。熊耳之山。伊水出焉。東北至洛陽縣南
北入于洛。郭璞云。熊耳在上洛縣南。今商州上洛縣也。

地志言伊水出弘農盧氏之熊耳者非是洛水。地志云出弘農郡上洛縣冢領山。水經謂之謹舉山。今商州洛南縣冢領山也。至鞏縣入河。今河南府鞏縣也。灋水。地志云出河南郡穀城縣替亭北。今河南府河南縣西北。有古穀城縣。其北山實灋水所出也。至偃師縣入洛。今河南府偃師縣也。澗水。地志云出弘農郡新安縣東南入于洛。新安在今河南府新安澗池之間。今澗池縣東二十三里新安城是也。城東北有白石山。即澗水所出。酈道元云世謂之廣陽山。然則澗水出今之澗池至新安入洛也。伊灋澗水入于洛。而洛水入于河。此言伊洛灋澗入于河。若四水不相合而各入河者。猶漢入江。江入海。而荊州言江漢朝宗于海意同。蓋四水並流。小大相敵故也。詳見下文。

滎波既豬

滎波。二水名。濟水自今孟州温縣入河。潛行絕河。南溢爲滎。在今鄭州滎澤縣西五里。敖倉東南。敖倉者古之敖山也。按今濟水但入河。不復過河之南。滎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也。鄭康成謂滎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酈道元曰。禹塞淫水於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濟水。分河東南流。漢明帝使王

景即滎水故瀆東注浚儀。謂之浚儀渠。漢志謂滎陽縣有狼蕩渠首受濟者是也。南曰狼蕩。北曰浚儀。其實一也。波水。周職方豫州其川滎雒。其浸波澆。爾雅云。水自洛出爲波。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北流注于穀。二說不同。未詳孰是。孔氏以滎波爲一水者。非也。

導荷澤被孟豬

荷澤地志在濟陰郡定陶縣東。今興仁府濟陰縣南三里。其地有荷山。故名其澤爲荷澤也。蓋濟水所經。水經謂南濟東過寬甸縣南。又東過定陶縣南。又東北荷水東出焉。是也。被。及也。孟豬。爾雅作孟諸。地志在梁國睢

厥土惟壤。下土墳壚。

陽縣東北。今南京虞城縣西北孟諸澤是也。曾氏曰。被覆也。荷水衍溢。導其餘波。入于孟豬。不常入也。故曰被。土不言色者。其色雜也。壚。疏也。顏氏曰。玄而疏者謂之壚。其土有高下之不同。故別言之。王氏炎曰。壤則沃。墳壚則爲瘠。顧氏臨

曰。高地則壤。下地則壚。如青厥土白墳。海濱廣斥。是也。

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

田第四等。賦第二等。雜出第一等也。臨川吳氏曰。田中上第四等。賦錯上

中第二等。而間或第一等也。蓋冀賦第一。或時數少於豫。則降爲第二。而升豫爲上上。豫賦第二。或時數多於冀。則升爲第一。而降冀爲上中也。

厥貢漆象締紵。厥篚織纊。錫貢磬錯。

林氏曰。周官載師漆林之征。二十有五。周以為征而此乃貢者。蓋豫州在周為畿內。故載師掌其征而不制貢。禹時豫在畿外。故有貢也。推此義。則冀不言貢者可知。顏師古曰。織紵以為布及練。然經但言貢象與紵。成布與未成布。不可詳也。纊。細綿也。磬錯。治磬之錯也。非所常用之物。故非常貢。必待錫命而後納也。與揚州橘柚同。然揚州先言橘柚。而此先言錫貢者。橘柚言包。則於厥篚之文無嫌。故言錫貢在後。磬錯則與厥篚之文嫌於相屬。故言錫貢在先。蓋立言之法也。孔氏曰。織纊。細綿也。○新安陳

氏曰。徐之玄織縞。則織為縞。此之織纊。則當為細。孔說。是。○臨川吳氏曰。凡錫者非常貢。故於未特言之。龜非貢物。故言納不言貢。橘柚磬錯。雖是貢物。非常制所貢也。故言錫貢。

浮于洛。達于河。

豫州去帝都最近。豫之東境徑自入河。豫之西境則浮于洛而後至河也。

華陽黑水惟梁州。

梁州之境東距華山之南。西據黑水。華山即太華。見導

山。黑水見導水。曾氏曰。華山即西岳。在梁雍之東。其陽為梁州。其陰為雍州。○武夷熊氏曰。梁

州即今全蜀之地。成都潼川興元利州夔州等路五十州。即今全蜀之地。或言秦以前未嘗通。至秦鑿山開道。關塞始通。恐止言金牛一道耳。下言岷嶓沱潛蔡蒙和夷。禹之故迹皆可見。何嘗不通中國也。大抵蜀地北與秦

隴接境實為天下要脊。世治則順化服從。世亂則阻險割據。任擇牧守。最難其人。不可不重慎也。○王氏曰。後世為巴蜀。今四川地也。

岷嶓既藝

岷嶓二山名。岷山地志在蜀郡湔氐道西徼外。在今茂州汶山縣。江水所出也。晁氏曰。蜀以山近江源者。通為岷山。連峯接岫。重疊險阻。不詳遠近。青城天彭諸山之。所環遶。皆古之岷山。青城乃其第一峰也。嶓冢山地志云。在隴西郡氐道縣漾水所出。又云。在西縣。今興元府西縣三泉縣也。蓋嶓冢一山跨于兩縣云。川原既滌。水去不滯。而無泛溢之患。其山已可種藝也。王氏炎曰。江漢發源此州。

方江漢之源未滌。水或汎溢。二山下。其地有荒而不治者。今既可種藝。知二水之順流也。

沱潛既道

此江漢別流之在梁州者。沱水地志蜀郡郫縣江沱在東。西入大江。郫縣今成都府郫縣也。又地志云。蜀郡汶江縣江沱在西南東入江。汶江縣今永康軍導江縣也。潛水地志云。巴郡宕渠縣潛水西南入江。宕渠今渠州流江縣也。酈道元謂宕渠縣有大穴。潛水入焉。通罝山下西南潛出南入于江。又地志漢中郡安陽縣瀆谷水出西南入漢。瀆音潛。安陽縣今洋州貞符縣也。○又按梁州乃江漢之原。此不志者。岷之藝導江也。嶓之藝導

漾也。道沱則江悉矣。道潛則漢悉矣。上志岷嶓。下志沱潛。

江漢源流。於是而見。陳氏曰。沱潛發源此州而入荊州。故荆梁二州皆言沱潛。既道。臨

川吳氏曰。凡江漢支流皆名沱潛。不拘一處。岷嶓藝。則江漢之上源治矣。沱潛導。則江漢之下流治矣。

蔡蒙旅平

蔡蒙二山名。蔡山。輿地記在今雅州嚴道縣。蒙山。地志

蜀郡青衣縣。今雅州名山縣也。酈道元謂山上合下開

沫水逕其間。溷崖水脉漂疾。歷代為患。蜀郡太守李冰

發卒鑿平溷崖。則此二山在禹為用功多也。祭山曰旅。

旅平者。治功畢而旅祭也。陳氏大猷曰。古人舉事必祭。况治水土大事。必不敢忽。然

旅獨於梁。雍言之者。蓋九州終於梁雍。以見前諸州名山皆有祭也。旅獨於蔡蒙。荆岐言之者。蓋紀梁之山終

於蔡蒙。紀雍之山始於荆岐。以見州內諸名山皆有祭也。故下文復以九山刊旅總結之。然特言於諸州之後

其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之意歟。

和夷底績

和夷地名。嚴道以西有和川。有夷道。或其地也。又按晁

氏曰。和夷二水名。和水。今雅州榮經縣北。和川水。自蠻

界羅岳州東西來。逕蒙山。所謂青衣水。而入岷江者也。

夷水。出巴郡魚復縣東南。過假山縣南。又東過夷道縣

北。東入于江。今詳二說皆未可必。但經言底績者三。覃

懷原隰。既皆地名。則此恐為地名。或地名因水。亦不可

知也。曾氏曰。嚴道有和川。夷人居之。

厥土青黎

黎黑也

孔氏曰。沃壤也。○臨川吳氏曰。土不言質。質不一也。

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

田第七等。賦第八等。雜出第七第九等也。按賦雜出他等者。或以為歲有豐凶。或以為戶有增減。皆非也。意者地力有上下。年分不同。如周官田一易再易之類。故賦之等第亦有上下。年分。冀之正賦第一等。而間歲第二等也。揚之正賦第七等。而間歲第六等也。豫之正賦第二等。而間歲第一等也。梁之正賦第八等。而間歲出第七第九等也。當時必有條目詳具。今不存矣。書之所載。

特凡例也。若謂歲之豐凶。戶之增減。則九州皆然。何獨

於冀揚豫梁四州言哉

臨川吳氏曰。田下上第七等。賦下中第八等。三錯者。或時錯出

第七。則降揚於下中。而梁為下上。或時錯出第九。則升充於下中。而梁為下下。通本等第八為三。故曰三錯。

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

璆。玉磬。鐵。柔鐵也。鏤。剛鐵也。磬。石磬也。言

鐵而先於銀者。鐵之利多於銀也。後世蜀之卓氏程氏以鐵冶富。擬封君。則梁之利尤在於鐵也。織皮者。梁州之地。山林為多。獸之所走。熊羆狐狸四獸之皮。製之可以為裘。其毳毛織之可以為罽也。○林氏曰。徐州貢浮磬。此州既貢玉磬。又貢石磬。豫州又貢磬錯。以此觀之。

則知當時樂器磬最為重。豈非以其聲角而在清濁小

大之間最難得其和者哉

歸軒鄒氏曰。漢志。犍為郡。朱提縣有朱提山出銀。每銀八

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但直一千。犍為郡。正梁州之境。是梁州之銀。獨美於他州。故以為貢

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西傾。山名。地志。在隴西郡臨洮縣西。今洮州臨潭縣西

南。桓。水名。水經曰。西傾之南。桓水出焉。蘇氏曰。漢始出

為漾。東南流為沔。至漢中東行為漢沔。酈道元曰。自西

傾而至葭萌。浮于西漢。西漢即潛水也。自西漢遡流而

屈于晉壽界。阻漾枝津。南歷岡北。迤邐接漢沔。歷漢川

至于褒水。逾褒而暨于衙嶺之南溪。灌于斜川。屈于武

功。而北以入于渭。漢武帝時。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

漕。事下張湯問之。云。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漕。從

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

渭。如此則漢中穀可致。經言沔渭而不言褒斜者。因大

以見小也。褒斜之間。絕水百餘里。故曰逾。然於經文則

當曰逾于渭。今曰逾于沔。此又未可曉也。絕河而渡曰

亂。朱子曰。西傾雖在雍州。其人有事於京師者。必道取

皮。崑崙析支。渠搜。非中國之貢明矣。疑西傾即西戎之

境。熊羆狐狸織皮。文與西傾因桓是來相屬。謂四獸織

黑水西河惟雍州

皮。西傾之戎。因桓水而以此

來貢也。○孔氏曰。漢上曰沔

雍州之域。西據黑水。東距西河。謂之西河者。主冀都而

言也。

王氏炎曰。雍州之地。秦漢曰關中。○武夷熊氏曰。雍州。秦地。周之岐豐。鎬京。漢之三輔。皆此焉。婁敬

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合天下形勢言之。所謂秦得百二者。實以據地勢之上游。當天下之要脊。四塞以爲固。全一面之險。以東制諸侯。故言定都者必先焉。書以黑水。西河爲界。而又西接弱水流沙之地。則其土地之廣漠可知。大抵關中之地。固是形勢可以爲都。但其地迫近西戎。周。秦。漢。唐。世有羌胡之患。必盡陰山與唐三受降城。及靈夏河西五郡爲塞地。乃可爾。又嘗考之古今地志。雍州之地。即無黑水。所謂導黑水至于三危者。三危山。或云在焯煌郡。則今瓜州也。曷嘗有此水。踰跨諸山。以至於南海哉。若以河源崑崙推之。崑崙山脊以西。人迹所未到。其東中一支。則重岡積嶺。首至終南。太華。皆是雍之南山。而瓜州乃在河西五郡。實當西北界上。漢人所謂斷匈奴右臂者。以其不與西戎相接也。史當有錯。

弱水既西

柳宗元曰。西海之山有水焉。散渙無力。不能負芥。投之

則委靡墊沒。及底而後止。故名曰弱。既西者。導之西流

也。地志云。在張掖郡刪丹縣。薛氏曰。弱水出吐谷渾界

窮石山。自刪丹西至合黎山。與張掖縣河合。又按通鑑。

魏太武擊柔然至栗水。西行至菟園水。分軍收討。又循

弱水。西行至涿邪山。則弱水在菟園水之西。涿邪山之

東矣。北史載太武至菟園水。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

張掖水。北度燕然山。與通鑑小異。豈瀚海張掖水於弱

水爲近乎。程氏據西域傳。以弱水爲在條支。援引甚悉。

然長安西行一萬二千二百里。又百餘日。方至條支。其

去雍州如此之遠。禹豈應窮荒而導其流也哉。其說非

是

程氏曰。弱水初必壅遏而東。既導之西。則逆者順矣。林氏曰。衆水皆東。而弱水獨西。黑水獨南。因其性與勢之自然也。必欲東之。則逆其自然。非行所無事矣。

涇屬渭汭

涇。渭。汭。三水名。涇水。地志出安定郡涇陽縣西。今原州百泉縣岍頭山也。東南至馮翊陽陵縣入渭。今永興軍高陵縣也。渭水。地志出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鳥鼠山西北南谷山也。東至京兆船司空縣入河。今華州華陰縣也。汭水。地志作芮。扶風汧縣弦蒲藪。芮水出其西北。東入涇。今隴州汧源縣弦蒲藪有汭水焉。

周職方。雍州其川涇汭。詩曰。汭鞠之即。皆謂是也。屬連

屬也。涇水連屬渭汭二水也。

新安陳氏曰。孔云。水北曰汭。一云。水曲曰汭。又水口

曰汭。夏書以洛表對洛汭。則汭水北之曲也。又如東過洛汭。

漆沮既從

漆。沮。二水名。漆水。寰宇記曰。耀州同官縣東北界來。經華原縣合沮水。沮水。地志出北地郡直路縣東。今坊州宜君縣西北境也。寰宇記。沮水自坊州昇平縣北子午嶺出。俗號子午水。下合榆谷慈馬等川。遂為沮水。至耀州華原縣合漆水。至同州朝邑縣東南入渭。二水相敵。故並言之。既從者。從於渭也。又按地志。謂漆水出扶風

縣。晁氏曰。此函之漆也。水經漆水出扶風杜陽縣。程氏曰。杜陽。今岐山普潤縣之地。亦漢漆縣之境。其水入渭。在澧水之上。與經序渭水節次不合。非禹貢之漆水也。
蘇氏曰。從。如少之從長。渭大而漆沮小。故言從。

澧水攸同

澧水。地志作酆。出扶風鄠縣終南山。今永興軍鄠縣山也。東至咸陽縣入渭。同者。同於渭也。渭水自烏鼠而東。澧水南注之。涇水北注之。漆沮東北注之。曰屬。曰從。曰同。皆主渭而言也。

蘇氏曰。澧渭相若。故言同。

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烏鼠。

荆岐。二山名。荆山。即北條之荆地。志在馮翊懷德縣南。今耀州富平縣掘陵原也。岐山。地志在扶風美陽縣西北。今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也。終南。惇物。烏鼠。亦皆山名。終南。地志。古文以太一山為終南山。在扶風武功縣。今永興軍萬年縣南五十里也。惇物。地志。古文以垂山為惇物。在扶風武功縣。今永興軍武功縣也。烏鼠。地志。在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西也。俗呼為青雀山。舉三山而不言所治者。蒙上既旅之文也。

原隰底績。至于豬野。

廣平曰原。下濕曰隰。詩曰。度其隰原。即指此也。鄭氏曰。

其地在豳。今邠州也。豬野地志云。武威縣東北有休屠澤。古今以為豬野。今涼州姑臧縣也。治水成功。自高而下。故先言山。次原隰。次陂澤也。

三危既宅。三苗丕敘。

三危。即舜竄三苗之地。或以為燉煌。未詳其地。三苗之竄。在洪水未平之前。及是三危已既可居。三苗於是大有功敘。今按舜竄三苗。以其惡之尤甚者遷之。而立其次者於舊都。今既竄者已丕敘。而居於舊都者尚桀驁不服。蓋三苗舊都。山川險阻。氣習使然。今湖南徭洞時猶竊發。俘而詢之。多為獠姓。豈其遺種歟。歸軒鄒氏曰。按後漢西羌

傳註。三危山在今沙州燉煌縣東南。山有三峯。故曰三危。○武夷熊氏曰。首言弱水。終言三危。極其遠而言之也。○呂氏曰。三苗有罪。自當竄逐。發政施仁。自當及之。故治水至三危。亦既使安居。大得其敘。後世以為投之四裔。若棄之者。非聖人之心也。

厥土惟黃壤

黃者土之正色。林氏曰。物得其常性者最貴。雍州之土

黃壤。故其田非他州所及。新安陳氏曰。土黃壤最貴。故雍田上。塗泥最下。故揚田下

下

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

田第一等。而賦第六等者。地狹而人功少也。

王氏炎曰。東方朔云。

關中之地。號為畝。直一金。田上上可知。○唐孔氏曰。此州與荊州。賦田升降皆較六等。荊州升之極。故云人功

脩。此州降之極。故云人功少。

厥貢惟球琳琅玕

球琳美玉也。琅玕石之似珠者。爾雅曰。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球琳琅玕。今南海有青琅玕珊瑚屬也。

孫氏曰貢

非一類物者不言。惟一類物皆言惟。

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積石。地志在金城郡河關縣西南羗中。今鄯州龍支縣界也。龍門山。地志在馮翊夏陽縣。今河中府龍門縣也。西河。冀之西河也。雍之貢道有二。其東北境則自積石至于西河。其西南境則會于渭汭。言渭汭不言河者。蒙

梁州之文也。他州貢賦亦當不止一道。發此例以互見耳。○按邢恕奏。乞下熙河路打造船五百隻。於黃河順流放下。至會州西小河內藏放。熙河路漕使李復奏。竊知邢恕欲用此船載兵。順流而下。去取興州。契勘會州之西小河鹹水。其闊不及一丈。深止於二三尺。豈能藏船。黃河過會州入韋精山。石峽險窄。自上垂流直下。高數十丈。船豈可過。至西安州之東。大河分爲六七道。散流渭之南山。逆流數十里。方再合。逆溜水淺。灘磧不勝舟載。此聲若出。必爲夏國侮笑。事遂寢。邢恕之策。如李復之言。可謂謬矣。然此言貢賦之路。亦曰浮于積石。至于

龍門西河。則古來此處河道。固通舟楫矣。而復之言。乃

如此。何也。姑錄之以備參考云。武夷熊氏曰。正道皆從渭達河。惟山脊以西之

地。謂道不可通處。必自積石之河經涉龍門。然後達於西河。以至帝都也。

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

崑崙。即河源所出。在臨羗。析支。在河關西千餘里。渠搜。

水經曰。河自朔方東轉。經渠搜縣故城北。蓋近朔方之

地也。三國皆貢皮衣。故以織皮冠之。皆西方戎落。故以

西戎總之。即就也。雍州水土既平。而餘功及於西戎。故

附于末。○蘇氏曰。青。徐。揚。三州皆萊夷。淮夷。島夷所篚。

此三國亦篚織皮。但古語有顛倒詳略爾。其文當在厥

貢惟球琳琅玕之下。浮于積石之上。簡編脫誤。不可不

正。愚謂梁州亦篚織皮。恐蘇氏之說為然。武夷熊氏曰。崑崙唐書以

為吐蕃界。析支。即今陰山河南等處。○歸軒鄒氏曰。按西羗傳。羗地在金城郡。河關縣之西南。濱於賜支。至于

河首。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也。

導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

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

此下隨山也。岍。岐。荆。三山皆雍州山。岍山。地志扶風岍

縣西吳山。古文以為沂山。今隴州吳山縣吳嶽山也。周

禮。雍州山鎮曰嶽山。又按寰宇記。隴州沂源有岍山。岍

水所出。禹貢所謂岍山也。晁氏以為今之隴山天井金

門秦嶺山者。皆古之岍也。岐荆見雍州。壺口雷首太岳底柱。析城王屋太行恒山。皆冀州山。壺口太岳碣石見冀州。雷首地志在河東郡蒲坂縣南。今河中府河東縣也。底柱石在大河中流。其形如柱。今陝州陝縣三門山是也。析城地志在河東郡濩澤縣西。今澤州陽城縣也。晁氏曰。山峯四面如城。王屋地志在河東郡垣縣東北。今絳州垣曲縣也。晁氏曰。山狀如屋。太行山地志在河內郡山陽縣西北。今懷州河內也。恒山地志在常山郡上曲陽縣西北。今定州曲陽也。逾者禹自荆山而過于河也。孔氏以爲荆山之脉。逾河而爲壺口雷首者。非是。蓋

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脉絡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若必實以山脉言之。則尤見其說之謬妄。蓋河北諸山根本脊脉。皆自代北寰武嵐憲諸州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則西流以入龍門西河之上流。其脊以東之水。則東流而爲桑乾幽冀以入于海。其西一支爲壺口太岳。次一支包汾晉之源。而南出以爲析城王屋。而又西折以爲雷首。又次一支乃爲太行。又次一支乃爲恒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而

爲是諸山哉。山之經理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又條列而詳記之。而山之經緯者。可見矣。王鄭有三條四列之名。皆爲未當。今據導字。分之。以爲南北二條。而江河以爲之紀。於二之中。又分爲二焉。此北條大河。北境之山也。朱子曰。每州各言境內山川。首尾不相聯貫。且自東而西。非自然之形勢。故於此通說九州山川。連貫首尾。更從西而東。以著自然之形勢。○問味別地脉之說。如何。曰。不知是要水有所歸。不爲民害。還是只要辨味點茶。如陸羽之流。尋脉踏地。如後世風水之流耶。且太行自西北發脉來。爲天下之脊。此是中國大形勢。其底柱王屋等山。皆是太行山脚。今說者分陰陽列言。導岍及岐至于荆山。荆山山脉。逾河而過。爲壺口雷首底柱析城王屋碣石。則是荆山地脉。却來做太行山脚。其所謂地脉。尚說不通。况禹貢本非理會地脉耶。○呂氏曰。山川之分。見於九州者。其經也。山川之聚。見於後者。其緯也。無經則不知其定所。無緯則不知其脉絡。此作書

之妙也。導山有二說。或以爲隨山通道。以相視其源委。脉絡。或以爲治山旁小水。二說當兼用。禹隨山以治水。故以導言。如止於相其山勢。何導之有。山之有脉絡。條列固不可誣。而水之源。未有不於山。水之勢。未有不因於山。既隨山通道。相其脉絡源委。又因以導山旁澗谷之水。而納之川。二說蓋並行而不相悖也。○林氏曰。禹本導川歸海。今乃先以導山。蓋方洪水懷襄。故川舊瀆。皆浸沒不可見。欲施工無所措手。故先以九州高山巨鎮。爲表識。自西決之使東。以殺其滔天之勢。水既順下。漸入于海。則川流故迹。稍稍可求。於是濬川之功。可施。始決九川。而距四海。蓋先隨山而後濬川。其序不得不然也。○新安陳氏曰。三條之說。出於馬融王肅。以岍岐至碣石。爲北條。西傾至陪尾。爲中條。嶓冢至敷淺原。爲南條。然內方大別。在荊州。岷在梁州。相去數千里。豈可合爲一條。四列之說。出於鄭玄。謂岍岐爲正陰列。西傾爲次陰列。嶓冢爲次陽列。岷山爲正陽列。四列雖是。而陰陽正次。名稱未當。宜蔡氏以二條四列訂之云。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

西傾。朱圉。鳥鼠。太華。雍州山也。熊耳。外方。桐柏。陪尾。豫州山也。西傾見梁州。朱圉地志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也。俗呼為白巖山。鳥鼠見雍州。太華地志在京北華陰縣南。今華州華陰縣二十里也。熊耳在商州上洛縣。詳見豫州。外方地志潁川郡密高縣有密高山。古文以為外方。在今西京登封縣也。桐柏地志在南陽郡平氏縣東南。今唐州桐柏縣也。陪尾地志江夏郡安陸縣東北有橫尾山。古文以為陪尾。今安州安陸也。西傾不言導者。蒙導岍之文也。此北條大河。南境之山也。

孔氏曰。西傾朱圉。在積石以東。鳥鼠。渭水所出。在隴西之西。三者雍州之南山。至于太華。相首尾而東。太華熊

耳。外方。桐柏。四山相連。東南在豫州界。洛經熊耳。伊經外方。淮出桐柏。經陪尾。凡此皆先舉所施功之山於上。而後條例所治水於下。互相備。○曾氏曰。岍與西傾皆雍州之山。故西傾不言導。其文蒙於導岍也。岍。岍皆梁州之山。故岍山不言導。其文蒙於岍冢也。

導岍冢至于荆山。內方至于大別。

岍冢。即梁州之岍也。山形如冢。故謂之岍冢。詳見梁州。荆山。南條。荆山地志在南郡臨沮縣北。今襄陽府南漳縣也。內方。大別。亦山名。內方地志章山。古文以為內方山。在江夏郡竟陵縣東北。今荆門軍長林縣也。左傳吳與楚戰。楚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蓋近漢之山。今漢陽軍漢陽縣北大別山是也。地志水經云。在安豐者

非是此南條江漢北境之山也

孔氏曰。漾水出嶓冢。在梁州。經荆山。荆山在荆

州。內方大別皆荆州山。漢水所經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岷山。見梁州。衡山。南嶽也。地志在長沙國湘南縣。今潭州衡山縣也。九江。見荊州。敷淺原。地志云豫章郡歷陵縣南。有博易山。古文以爲敷淺原。今江州德安縣博陽山也。晁氏以爲在鄱陽者非是。今按晁氏以鄱陽有博陽山。又有歷陵山。爲應地志歷陵縣之名。然鄱陽漢舊縣地。不應又爲歷陵縣。山名偶同。不足據也。江州德安。雖爲近之。然所謂敷淺原者。其山甚小而庳。亦未見其

爲在所表見者。惟廬阜在大江彭蠡之交。最高且大。宜所當紀志者。而皆無考據。恐山川之名。古今或異。而傳者未必得其真也。姑俟知者。過經過也。與導岍逾于河之義同。孔氏以爲衡山之脉。連延而爲敷淺原者。亦非是。蓋岷山之脉。其北一支爲衡山。而盡於洞庭之西。其南一支度桂嶺。北經袁筠之地。至德安。所謂敷淺原者。二支之間。湘水間斷。衡山在湘水西南。敷淺原在湘水東北。其非衡山之脉。連延過九江而爲敷淺原者。明甚。且其山川崗脊。源流具在眼前。而古今異說如此。况殘山斷港。歷數千百年者。尚何自取信哉。岷山不言導者。

蒙導嶓冢之文也此南條江漢南境之山也

問岷山之分何以見

朱子曰。只是以水驗之。大凡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江出於岷山。岷山夾江兩岸。而行那邊一支去。為江北許多去處。這邊一支為湖南。又一支為建康。又一支為兩浙。而餘氣為福建。二廣。○禹貢西方南方。殊不見禹施工處。緣是山高少水患。當時只分遣官屬。而不了事底。記述得文字不整齊耳。其作九江。彭蠡。辨禹貢。大槩可見於此。禹貢只載九江。無洞庭。今以其地驗之。有洞庭。無九江。則洞庭之為九江。無疑矣。洞庭。彭蠡。冬月亦涸。只有數條江水在其中。○或問禹貢地理。曰。禹貢過字有三義。有山過。水過。人過。如過九江。至敷淺原。只是禹過此處去也。若曰山過。水過。更不通。○孔氏曰。岷山江所出。在梁州。衡山江所經。在荊州。○林氏曰。岷岐所導之水。乃合河濟之流。最為奔悍。當其隨山之初。自西而決之東。自東達之東北。則已達于海矣。故言入于海。西傾嶓岷所導之水。則未能達海。且注于下流之地。及濟川之功。既施。乃得入海。故下文所載。方是衆水入海之道。故此止言至于陪尾大別。敷淺原而止。而下流之山。皆所不及也。○陳氏曰。禹之導

山。雖曰因而治衆水。大槩岷岐之列。河濟所經。西傾之列。伊洛淮渭所經。嶓冢之列。漢水所經。岷山之列。江水所經也。○新安陳氏曰。導山之役。分為四路。乃懷襄方殷。未可下濟川之功。先隨山相視。可疏導者。疏導之。兩條四列。實人功經歷之次第。為濟川之經始。下文導水。詳言濟川之源委。乃收上文隨山之成功。林陳說是。獨岷岐入海一節。辭猶未備。岷岐一列。河濟所經。既入海矣。何為下文導河積石。導沱水二條。又各言入于海歟。意者當時水患。河濟尤甚。比江漢淮用尤難。故自發源。以至入海。先之相視疏導。後之開鑿濟導。必極于歸宿之地。若江漢淮之屬。則初一番相視疏導。且可至陪尾大別。敷淺原而止。下文方自源徂流言之歟。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此下濟川也。弱水見雍州。合黎山名。隋地志在張掖縣西北。亦名羗谷流沙。杜佑云。在沙州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水之疏導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

又派別而詳記之。而水之經緯皆可見矣。濟川之功自隨山始。故導水次於導山也。又按山水皆原於西北。故禹敘山敘水皆自西北而東南。導山則先岍岐導水則先弱水也。朱子曰。流沙在合黎之西。自導弱水至導洛。凡九條。皆導水之事。大槩自北而南。先言山以為水之經。故此言水以為山之紀。弱水最在西北。水又西流。不經中國。故首言之。○陳氏曰。弱水之正者入合黎。其餘則入于流沙。○程氏曰。禹導弱水至合黎。則其逆行者已順。其遠而無所事治者。固不必極之於西海。近而無能為害者。亦任其餘波之入流沙。則已矣。故於雍止曰既西。而於導水不必曰入于西海。皆紀實也。合黎流沙不可意度。○林氏曰。禹惟先決山陵之積水。使有所歸。然後可施濟川之功。如上文既導岍岐至碣石。然後導河濟之功。可施導西傾至陪尾。然後導淮渭洛之功。可施導岍至大別。導岍至敷淺原。然後導漢與江之功。可施。所以先言導山。而後及導水也。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黑水。地志出犍為郡南廣縣汾關山。水經出張掖雞山。南至燉煌過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唐樊綽云。西夷之水。南流入于南海者凡四。曰區江。曰西珥河。曰麗水。曰瀾。浩江。皆入于南海。其曰麗水者。即古之黑水也。三危山臨峙其上。按梁雍二州。西邊皆以黑水為界。是黑水自雍之西北。而直出梁之西南也。中國山勢岡脊。大抵皆自西北而來。積石西傾岷山岡脊以東之水。既入于河。漢岷江。其岡脊以西之水。即為黑水而入于南海。地志水經樊氏之說。雖未詳的實。要是其地也。程氏曰。樊綽

以麗水爲黑水者。恐其狹小不足爲界。其所稱西珥河者。却與漢志葉榆澤相貫。廣處可二十里。既足以界別二州。其流又正趨南海。又漢滇池。即葉榆之地。武帝初開滇嶲時。其地古有黑水舊祠。夷人不知載籍。必不能附會。而綽及道元。皆謂此澤以榆葉所積得名。則其水之黑。似榆葉積漬所成。且其地乃在蜀之正西。又東北距宕昌不遠。宕昌即三苗種裔。與三苗之敘于三危者。又爲相應。其證驗莫此之明也。朱子曰。黑水從雍梁西界入南海。亦不經中國。故次之。弱水黑水沈水。言導而不著其地。未詳。陳氏大猷曰。萬水能載。而弱水獨弱且西流。萬水皆清。而黑水獨黑且南流。天地之間。有常有變。不可一律齊。聖人順其性而已。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泲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

積石。龍門。見雍州華陰。華山之北也。底柱。見導山。孟地名。津。渡處也。杜預云。在河內郡河陽縣南。今孟州河陽縣也。武王師渡孟津者。即此。今亦名富平津。洛汭。洛水交流之內。在今河南府鞏縣之東。洛之入河。實在東南。河則自西而東過之。故曰東過洛汭。大伾。孔氏曰。山再成。曰伾。張揖以爲在成臯。鄭玄以爲在修武。武德。臣瓚以爲修武。武德無此山。成臯山。又不再成。今通利軍黎

陽縣臨河有山。蓋大伾也。按黎陽山在大河垂欲趨北之地。故禹記之。若成臯之山。既非從東折北之地。又無險礙如龍門底柱之須。䟽鑿西去洛汭。既已大近。東距泒水。大陸又爲絕遠。當以黎陽者爲是。泒水。地志在信都縣。今冀州信都縣枯泒渠也。程氏曰。周時河徙砠磔。至漢又改向頓丘東南流。與禹河迹大相背戾。地志魏郡鄴縣有故大河。在東北。直達于海。疑即禹之故河。孟康以爲王莽河。非也。古泒瀆自唐貝州經城北入南宮。貫穿信都。大抵北向而入故河。於信都之北爲合。北過泒水之文。當以信都者爲是。大陸。見冀州。九河。見兗州。

逆河。意以海水逆潮而得名。九河既淪于海。則逆河在其下流。固不復有矣。河上播而爲九。下同而爲一。其分播合同。皆水勢之自然。禹特順而導之耳。今按漢西域傳。張騫所窮河源。云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潛行地中。南出積石。又唐長慶中。薛元鼎使吐蕃。自隴西成紀縣西南出塞二千餘里。得河源於莫賀延積尾。曰悶磨黎山。其山中高四下。所謂崑崙也。東北流。與積石河相連。河源澄瑩。冬春可涉。下稍合流。色赤益遠。

他水并注遂濁吐蕃亦自言崑崙在其國西南。二說恐薛氏爲是。河自積石三千里而後至于龍門。經但一書積石不言方向。荒遠在所略也。龍門而下。因其所經。記其自北而南。則曰南至華陰。記其自南而東。則曰東至底柱。又詳記其東向所經之地。則曰孟津。曰洛汭。曰大伾。又記其自東而北。則曰北過洛水。又詳記其北向所經之地。則曰大陸。曰九河。又記其入海之處。則曰逆河。自洛汭而上。河行於山。其地皆可攷。自大伾而下。垠岸高於平地。故決齧流移。水陸變遷。而洛水大陸九河逆河。皆難指實。然上求大伾。下得碣石。因其方向。辨其故

迹。則尤可考也。其詳悉見上文。○又按李復云。同州韓

城北有安國嶺。東西四十餘里。東臨大河。瀕河有禹廟。

在山斷河出處。禹鑿龍門。起於唐張仁愿所築。東受降

城之東。自北而南。至此山盡。兩岸石壁峭立。大河盤束

於山峽間。千數百里。至此山開岸闊。豁然奔放。怒氣噴風。

聲如萬雷。今按舊說。禹鑿龍門。而不詳其所以鑿。誦說

相傳。但謂因舊修闢。去其齟齬。以決水勢而已。今詳此

說。則謂受降以東。至於龍門。皆是禹新開鑿。若果如此。

則禹未鑿時。河之故道。不知却在何處。而李氏之學。極

博。不知此說。又何所考也。

朱子曰。釋水云。河千里。一曲一直。河從積石北行。又東乃

折而南。計應三千里。然後至龍門。而為西河。龍門地勢險。河率破山以行。禹功於此最難。自龍門南流至華陰而極。始折而東。至于底柱。又東至孟津。東過洛汭。而為南河。至大伾而極。始折而北。流為東河。至兗州而分為九。復合為一。而入海。河流於是終矣。河為四瀆宗。其發源西北。故敘中國之水。以河為先。逆河。是開渠通海。以泄河之溢。秋冬則涸。春夏則泄。○程氏曰。洛水至洛州鞏縣東北。入河。其曰洛汭者。洛既北入于河。河之南。洛之北。其兩間為汭。汭之為言。在洛水之內也。渭水入河之間。亦名渭汭。正其義也。自洛汭以上。山水名稱迹道。古今如一。自大伾以下。不特水道難考。雖名山舊嘗憑河者。亦復不可究辨。非山有徙移也。河既變遷。年世又遠。人知新河之為河。不知舊山之不附新河也。輒並河求之。安從而得舊山之真歟。○蘇氏曰。河既分為九。又合為一。以一迎八。而後入海。○王氏炎曰。周定王五年。河徙。已非禹之故道。漢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渤海。繼決于瓠子。又決于魏之館陶。遂分為屯氏河。夫河在西。屯河在東。二河相並而行。元帝永光中。又決于清河。靈鳴犢口。則河水分流入于博州。屯河始壅塞不通。後二年。又決於平原。則東入齊。入青。以達于海。而下流與

漯為一。王莽時。河遂行漯川。大河不行於大伾之北。而遂行於相魏之南。則山澤在河之瀕者。支川與河之相貫者。悉皆易位。而與禹貢不合矣。○方氏曰。建紹後。黃河決入鉅野。溢于泗。以入于淮者。謂之南清河。由汶合濟。至滄州。以入海者。謂之北清河。是時淮僅受河之半。金之亡也。河自開封北。衛州決而入渦河。以入淮。一淮水獨受大黃河之全。以輸之海。濟水之絕于王莽時者。今其原出河北溫州。猶經枯黃河中。以入汶。而後趨海。清濟貫濁河。遂成虛論矣。○新安陳氏曰。方氏得於身經目覩。與諸家據紙上而說者不同。合程王說而參觀之。可見古今河道之大不同。又因方說而後濟水之入河。復溢出於河者。顯然可見矣。

嶓冢導漾。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入于海。

漾。水名。水經曰。漾水出隴西郡氐道縣嶓冢山。東至武都。常璩曰。漢水有兩源。此東源也。即禹貢所謂嶓冢導

漾者。其西源出隴西蟠冢山。會泉始源曰沔。逕葭萌入漢。東源在今西縣之西。西源在今三泉縣之東也。酈道元謂東西兩川俱出蟠冢而同爲漢水者是也。水源發于蟠冢爲漾。至武都爲漢。又東流爲滄浪之水。酈道元云。武當縣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曰滄浪洲。水曰滄浪水是也。蓋水之經歷隨地得名。謂之爲者。明非他水也。三澁。水名。今郢州長壽縣磨石山發源。東南流者。名澁水。至復州景陵縣界來。又名泚水。疑卽三澁之一。然據左傳。漳澁。蘧澁。則爲水際未可曉也。大別。見導山。入江在今漢陽軍漢陽縣。匯。迴也。彭蠡。見揚州。北江未詳。入

海。在今通州靜海縣。○今按彭蠡。古今記載皆謂今之番陽。然其澤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吉。贛。南安。建昌。臨江。袁。筠。隆。興。南康。數州之流。非自漢入而爲匯者。又其入江之處。西則廬阜。東則湖口。皆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橫截而北流爲北江。且番陽合數州之流。豬而爲澤。泛溢壅遏。初無仰於江漢之匯而後成也。不惟無所仰於江漢。而衆流之積。日過月高。勢亦不復容江漢之來入矣。今湖口橫渡之處。其北則江漢之濁流。其南則番陽之清漲。

不見所謂漢水匯澤而爲彭蠡者。番陽之水既出湖口。則依南岸與大江相持以東。又不見所謂橫截而爲北江者。又以經文考之。則今之彭蠡既在大江之南。於經則宜曰南匯彭蠡。不應曰東匯。於導江則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匯既在南。於經則宜曰北爲北江。不應曰東爲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爲反戾。今廬江之北。有所謂巢湖者。湖大而源淺。每歲四五月間。蜀嶺雪消。大江泛溢之時。水淤入湖。至七八月。大江水落。湖水方洩。隨江以東。爲合東匯。北匯之文。然番陽之湖方五六百里。不應舍此而錄彼。記其小而遺其大也。蓋嘗以

事理情勢考之。洪水之患。惟河爲甚。意當時龍門九河等處。事急民困。勢重役煩。禹親蒞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䟽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况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水澤山林。深昧不測。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即工。則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爲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但意如巢湖江水之淤。而不知彭蠡之源爲甚衆也。以此致誤。謂之爲匯。謂之北江。無足怪者。然則番陽之爲彭蠡信矣。因說禹貢。朱子曰。此最難說。蓋他本文自有繆處。且如漢水。自是從今漢陽軍入江。下至江州。然後江西一帶。江水流。出。合爲大江。兩江下水相淤。故江西水出不得。溢爲彭蠡。上取漢水入江處。有多少路。今言

漢水過三澁至干。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全然不合。又如何去強解釋得。蓋禹當時只治得雍冀數州為詳。南方諸水皆不親見。恐只得之傳聞。故多遺闕。又差誤如此。今又不成說他聖人之經不是。所以難說。然自古解釋者紛紛。終是與他地上水不合。東匯澤為彭蠡。多此一句。

岷山導江。東別為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迪北會為匯。東為中江。入于海。

沱。江之別流於梁者也。澧。水名。水經出武陵充縣西。至長沙下雋縣西北入江。鄭氏云。經言道言會者。水也。言至者。或山或澤也。澧宜山澤之名。按下文九江。澧水既與其一。則非水明矣。九江。見荊州。東陵。巴陵也。今岳州巴陵縣也。地志在廬江西北者。非是。會。匯中江。見上章。

朱子曰。禹治江。不見甚用力。書載岷山導江。東別為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迪北會為匯。東為中江。入于海。若中間更用工夫。如何載得恁略。○潘冢導漾。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過三澁。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入于海。又曰。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此皆禹貢之文也。古今讀者。皆以為是。既出於聖人之手。則固不容復有訛謬。萬世之下。但當尊信誦習。傳之無窮。亦無以覈其事實。是否為也。是以為之說者。不過隨文解義。以就章句。如說九江。則曰。江過尋陽。派別為九。或曰。有小江九。北來注之。說彭蠡。則曰。漢水所匯。而江水亦往會焉。說北江。中江。則曰。漢既匯而出為北江。江既會而出為中江也。說九江。則但指今日江州治所。以為當之。說敷淺原。則但以漢歷陽縣之博易山。在今日為江州之德安縣。而已。如是而言。姑為誦說。則可矣。若以山川形勢之實考之。吾恐其說有所不通。而不能使人無所疑也。若曰。派別為九。則江流上下。洲渚不一。今所計以為九者。若必首尾長短。均布若一。則橫斷一節。縱別為九。一水之間。當有一洲。九江之間。沙水相間。乃為十有七道。於地將無所容。若曰。參差取之。不必齊一。則又不知斷自何許。而

數其九也。况沙渚出沒。其勢不常。江陵先有九十九洲。後乃復生一洲。是豈可以為地理之定名乎。此不可通之妄說也。若曰旁計橫入小江之數。則自岷山以東至入海處。不知當為幾千百里。江矣。此又不可通之妄說也。且經文言九江孔殷。則正以見其吐吞壯盛。浩無津涯之勢。決非尋常分派小江之所當。又繼此而後。及夫沱潛雲夢。則又見其決非尋陽以東甚遠之下流。此又可以證前二說者為不可通之妄說也。若曰漢水匯為彭蠡。而江水亦往會焉。則彭蠡之為澤也。實在大江之南。自今江州湖口縣南。跨南康軍饒州之境。以接于隆興府之北。瀰漫數百。其源則東自饒徽。信州建昌軍。南自贛州南安軍。西自袁筠。以至隆興府分寧武寧諸邑。方數千里之水。皆會而歸焉。北過南康揚瀾左里。則兩岸漸迫山麓。而湖面稍狹。遂東北流以趨湖口。而入于江矣。然以地勢北高而南下。故其入于江也。反為江水所遏。而不得遂。因卻而自豬。以為是瀰漫數十百里之大澤。則是彭蠡之所以為彭蠡者。初非有所仰於江漢之匯。而後成也。不惟無所仰於江漢。而衆流之積日。過日高。勢以不復容。江漢之來入矣。又况漢水自漢陽軍大別山下南流入江。則其水與江混而為一。至此

已七百餘里矣。今謂其至此而後。一先一後。以入于彭蠡。既匯之後。又復循次而出。以為二江。則其入也。何以識其為昔日之漢水。而先行。何以識其為昔日之江水。而後會。其出也。何以識其為昔日之漢水。而今分之。以居北。何以識其為昔日之江水。而今分之。以居中耶。且以方言之。則宜曰南會。而不應曰北會。以實計之。則湖口之東。今但見其為一江。而不見其分流。然則所謂漢水匯為彭澤。而江水亦往會焉者。亦不可通之妄說也。此數說者。既無一之不窮。於是味別洲別之論出焉。而終亦不免於窮也。蓋曰味別。則不知凡禹之所為。過門不入。胼手胝足。而不以為病者。為欲大濟天下昏墊之民。使得平土而居。以衣且食。而遂其生耶。抑如陸羽張又新輩。但欲較其毫分於齒頰間。以為茗飲一時之快也。嗚呼。彼以是而為說者。亦可謂童騃不思之甚矣。且河之所會。漆沮。涇。渭。伊。洛。瀍。澗。支。川尤多。而初無味別之說。濟之所經。或潛。或見。或止。或流。其變不一。而亦無味別之說。何獨至此。而辨之。若是悉耶。此又可見其為不通之妄說也。若曰洲別。則又九江之鑿。吾既辨於前矣。若果如此。則漢水入江之後。便須當有一洲介於其間。以為江漢之別。而湖口入匯之處。又當各分為二。以為出

入之辨而後可也。今皆無之。而湖口橫渡之處。予嘗過之。但見舟北為大江之濁流。舟南為彭蠡之清漲而已。蓋彭蠡之水。雖限於江而不得洩。然其既平。則亦因其可行之隙。而又未嘗不相持以東也。愚睹所謂中江北江之別乎。此又可見其為不通之妄說也。若曰古之九江。即今之江州。古之敷淺原。即今之德安縣。則漢九江郡本在江北。而今所謂江州者。實武昌郡之柴桑縣。後以江北之尋陽。并柴桑而立郡。又自江北徙治江南。以故江南得有尋陽之名。後又因尋陽而改為江州。實非古九江地也。又况經言過九江。至于東陵。而後會于彭蠡。則自今江州城下。至湖口縣。纔四十里。不知東陵的在何處。何所表異。而其志之繁密促數。乃如此。又曰。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則已自江州順流東下湖口。又復泝流南上彭蠡。首有餘里而後至焉。亦何說哉。此又不可通之妄說也。至于今之所謂敷淺原者。則其為山也微。而其全體正脉。又特為廬阜。以盡乎大江彭蠡之交矣。不取於此。以記衡山東道一支之所極者。而獨有取乎彼之區區焉者。則吾恐其山川之名。古今或異。而傳者未必得其真也。凡此差舛。其類不一。讀而不思。思而不考者。既昏憤鹵莽而無足言矣。其間亦有心知其誤而

口不敢言。乃反為之遷就穿鑿。以蓋之。其巧愈甚。其謬愈彰。使有識之士。讀之愈疑。而不敢信。惟國初胡秘監旦。近世晁詹事說之。皆以九江為洞庭。則其援證皆極精博。而莆田鄭樵漁仲。獨謂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入于海。十三字為衍文。亦為得之。予既目睹彭蠡有源。兩江不分之實。又參之以此三說者。而深以事理情勢求之。然後果得其所。所以誤也。蓋洪水之患。惟河為甚。而兖州乃其下流。水曲而流。緩地平而土疎。故河之患。於此為尤甚。而作治之功。十有三載。然後同於諸州。竊料當時惟此等處。事急民困。勢重役煩。禹乃親蒞而身督之。不可一日而舍去。若梁。雍。荆。揚。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則分遣官屬往而視之。其亦可也。况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氏之所居。當是之時。水澤山林。深昧不測。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即工。則官屬之往者。固未必遽敢深入其境。是以但見彭蠡之為澤。而不知其源之甚遠。而且多。但見洞庭下流之已為江。而不知其中流之甚嘗為澤。而甚廣也。以此致誤。宜無足怪者。若其用字之同異。則經之凡例。亦自可攷。顧讀者未深思耳。今但刪去東匯北江之衍字。而正以洞庭為九江。更以經之凡例通之。則過九江。至于東陵者。言導岷山之水。而是水

之流橫截乎洞庭之口。以至東陵也。是漢水過三澁之例也。過九江至于敷淺原者。言導岷陽之山。而導山之入。至於衡山之麓。遂越洞庭之尾。東取山路。以至于敷淺原也。是導岷岐荆山而逾于河。以盡常碣之例也。以是觀之。則經之文意。亦既明矣乎。○始余讀禹貢。即有所疑於此數條。復見鄭漁仲所論。以東為北江入于海者。為衍文。初無意其有理。既而思之。去其所謂北江者。則下文之中江者。無所措矣。晚以蒙恩。假守二年。於彭蠡之上。乃得究觀其山川地理之實。而知經文之不能無誤也。至於以九江為洞庭。則惟近世晁以通之說為然。晁氏則本於胡秘監之說也。細以地理遠近之勢度之。宜從二公為是。

導沈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

沈水。濟水也。發源為沈。既東為濟。地志云。濟水出河東郡垣曲縣王屋山東南。今絳州垣曲縣山也。始發源王

屋山頂崖下曰沈水。既見而伏。東出於今孟州濟源縣

二源。東源周迴七百步。其深不測。西源周迴六百八十

五步。其深一丈。合流至溫縣。是為濟水。歷虢公臺西南

入于河。溢滿也。復出河之南。溢而為滎。滎即滎波之滎。

見豫州。又東出於陶丘北。陶丘地名。再成曰陶。在今廣

濟軍西。又東至于荷。荷即荷澤。亦見豫州。謂之至者。濟

陰縣自有荷派。濟流至其地。爾汶。汶北汶也。見青州。又東

北至于東平府壽張縣安民亭。合汶水。至今青州博興

縣入海。唐李賢謂濟自鄭以東貫滑曹鄆濟齊青以入

于海。本朝樂史謂今東平濟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

入海。謂之清河。酈道元謂濟水當王莽之世。川瀆枯竭。其後水流逕通津渠。勢改尋梁脉。水不與昔同。然則滎澤濟河雖枯。而濟水未嘗絕流也。程氏曰。滎水之爲濟。本無他義。濟之入河。適會河滿。溢出南岸。溢出者非濟水。因濟而溢。故禹還以元名命之。按程氏言溢之一字。固爲有理。然出於河南者。旣非濟水。則禹不應以河枝流。而冒稱爲濟。蓋溢者指滎而言。非指河也。且河濁而滎清。則滎之水非河之溢明矣。况經所書。單立導沈條例。若斷若續。而實有源流。或見或伏。而脉絡可考。先儒皆以濟水性下勁疾。故能入河穴地。流注顯伏。南豐曾

氏齊州二堂記云。泰山之北。與齊之東南諸谷之水。西北匯于黑水之灣。又西北匯于栢崖之灣。而至于渴馬之崖。蓋水之來也衆。其北折而西也。悍疾尤甚。及至于崖下。則泊然而止。而自崖以北。至于歷城之西。蓋五十里。而有泉湧出。高或致數尺。其旁之人。名之曰趵突之泉。齊人皆謂嘗有棄糠於黑水之灣者。而見之於此。蓋泉自渴馬之崖。潛流地中。而至此復出也。其注而北。則謂之灤水。達于清河。以入于海。舟之通於濟者。皆於是乎達也。濟多甘泉。其顯名者十數。而色味皆同。以余驗之。蓋皆灤水之旁出者也。然則水之伏流地中。固多有

之。奚獨於榮澤疑哉。吳興沈氏亦言古說濟水伏流地中。今歷下凡發地皆是流水。世謂濟水經過其下。東阿亦濟所經。取其井水煮膠。謂之阿膠。用攪濁水則清。入服之。下膈疏痰。蓋其水性趨下。清而重故也。濟水伏流絕河。乃其物性之常。事理之著者。程氏非之。顧弗深考耳。新安陳氏曰。方氏回嘗親過枯黃河。見濟水出河北。溫縣者。今徑枯黃河以入汶。而後趨海。而謂清濟貫濁河。遂成虛論。以此觀之。則濟水性下。固能伏流。而為榮。然其性勁。實能勁絕大河中。而出為榮也。程泰之謂溢為榮。非濟溢。辨之者。以河濁榮清。證其非當矣。今大河改而南流。而古大河遂為枯礫。濟之貫河。其迹顯然。泰之之非。不辨而明矣。

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水經云。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禹只自桐柏導之耳。桐柏見導山。泗沂見徐州。沂入于泗。泗入于淮。此言會者。以二水相敵故也。入海在今淮浦。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豐。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同穴。山名。地志云。鳥鼠山者。同穴之枝山也。餘並見雍州。孔氏曰。鳥鼠共為雌雄。同穴而處。其說怪誕不經。不足信也。酈道元云。渭水出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禹只自鳥鼠同穴導之耳。新安陳氏曰。豐涇漆沮皆入渭。渭入河。東會于豐。即豐水攸同也。東會于涇。即涇屬渭汭也。東過漆沮。即漆沮既從也。豐涇大與渭並。故曰會。既得豐涇。渭愈大。漆沮皆小。故曰過。

前分言於雍。而自源徂流。言於此也。

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

熊耳。盧氏之熊耳也。餘並見豫州。洛水出冢嶺山。禹只

自熊耳導之耳。○按經言嶧冢導漾。岷山導江者。漾之

源出於嶧。江之源出於岷。故先言山而後言水也。言導

河積石。導淮自桐柏。導渭自鳥鼠同穴。導洛自熊耳。皆

非出於其山。特自其山以導之耳。故先言水而後言山

也。河不言自者。河源多伏流。積石其見處。故言積石而

不言自也。沅水不言山者。沅水伏流。其出非一。故不誌

其源也。弱水黑水不言山者。九州之外。蓋略之也。小水

合大水謂之入。大水合小水謂之過。二水勢均相入謂

之會。天下之水莫大於河。故於河不言會。此禹貢立言

之法也。王氏炎曰。凡導川皆決而委之於海。然百川東

注。而弱水獨西。黑水獨南。其入于東海。則天下

之水。在北莫大於河。在南莫大於江漢。故先言導河而

漢次之。江又次之。淮濟亦四瀆也。故先言濟而淮次之。

皆自北而南也。四瀆之西有渭。東有洛。亦大川也。故以是終焉。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

會同。隩隈也。李氏曰。涯內近水為隩。陂障也。會同與澨沮會

同同義。四海之隩。水涯之地已可奠居。九州之山。槎木

通道已可祭告。九州之川。濬滌泉源而無壅遏。九州之

澤已有陂障而無決潰四海之水無不會同而各有所

歸此蓋總結上文言九州四海水土無不平治也呂氏曰水

平而復疏滌其源為經久計也○林氏曰九州辨之悉矣至此又言其所以同有以辨之則異制異俗異和異

宜各得其所而不相亂有以同之則同軌同文同倫各

要其歸而不見其異序言別此言同先別而後同也○

上官氏曰天下山水見於禹貢者四十有五而九水為

大九山為高大者既尊則小者無不順矣高者既治則

卑者無不平矣此九山九川所以敘於九州之後也

大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

孔大也水火金木土穀皆大修治也土者財之自生謂

之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名物

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底致也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

其財賦之入如周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

名物以任土事之類咸皆也則品節之也九州穀土又

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如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

名物以致稼穡之類中邦中國也蓋土賦或及於四夷

而田賦則止於中國而已故曰成賦中邦復齋董氏曰

五行一曰水水治則六府皆理○呂氏曰底慎其心也

則壤其迹也本末皆備○林氏曰準則上中下之土壤

即前九等之田三等言其略九等言其詳也○陳氏大

猷曰上各州惟舉一隅至此總結之以見九州之所同

特。其壤。墟之復其性而已也。正庶土而慎財賦。所以總結九州所貢。篚之物也。則三壤以成中邦之賦。所以總結九州九等之田與賦也。

錫土姓

錫土姓者。言錫之土以立國。錫之姓以立宗。左傳所謂

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者也。林氏曰。水土平。

可以封建諸侯也。如契封於商。賜姓子。稷封於邠。賜姓姬。有土有社。昔固有矣。至是徧錫之。

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台。我距違也。禹平水土。定土賦。建諸侯。治已定。功已成

矣。當此之時。惟敬德以先天下。則天下自不能違越我

之所行也。王氏炎曰。曰台曰朕。皆禹自言。指台朕為堯舜。非經意也。○馬氏曰。水土已平。天子於是

封建分理。又敬已德以先之。而莫敢違。皆禹功所致也。即迪朕德時乃功。惟敘之意。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

百里粟。五百里米。

甸服。畿內之地也。甸。田。服事也。以皆田賦之事。故謂之

甸服。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禾本全曰

總。刈禾曰銍。半藁也。半藁去皮曰秸。謂之服者。三百里

內。去王城為近。非惟納總銍秸。而又使之服輸將之事

也。獨於秸言之者。總前二者而言也。粟。穀也。內百里

為最近。故并禾本總賦之。外百里次之。只刈禾半藁納

也。外百里又次之。去藁麤皮納也。外百里為遠。去其穗

而納穀。外百里為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地之遠

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麤也。此分甸服五百里。而為五

等者也。朱子曰。里者。乃道途遠近之數。非方井之里也。甸。治田也。畿內天子之田。其民主為天子。治田

也。畿內專言田賦者。畿內不封諸侯。故田賦入天子。然

五服各不同。亦舉凡例互相見。○張氏曰。此以下因水

土既平。而言鄉成五服之事。服。服其事也。內而甸侯綏

外而要荒。莫不各服其事於天子。故皆謂之服。○孔氏

曰。甸服。為天子服。治田。禾藁曰總。供飼國馬。○唐孔氏

曰。鉅。鎌也。用以刈。故以鉅表禾穗。結言服。舉中以明上

下。侯服以外貢不入穀。甸主治田。故服名甸。○蘇氏曰。

獨言甸服之賦者。內詳王賦之法。而諸侯可推也。○陳

氏大猷曰。禹之甸法。達於天下。詩。奕奕梁山。維禹甸之。

傳。少康有田一成。皆甸法也。王畿獨以甸名服者。農事

國之本也。京師聲名文物之所萃。四方百貨之所聚。其

民易以棄本逐末。制名甸服。示天下以務本重穀也。○

新安陳氏曰。或謂服如國服之服。他有服役。不但輪將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或又謂結只納藁。以此三百里在遠近之中。故使只納

藁。而服輸將之役也。○碧梧馬氏曰。結服之服。先儒多

以服字。就結字上解。結藁也。若去禾中之粟米。而納空

藁。惟使之服輸將之事。是其賦輕於四百里五百里矣。

若存禾中之粟米。而又納藁。又服輸將之事。是其賦重

於百里二百里矣。惟蔡傳摘出服字。以為總前二者言

之。為通。蓋孔氏亦以此明上下服。並皆有所納之役

矣。第孔氏說。以服字貫總。鉅粟米言之。文勢為礙爾

侯服者。侯國之服。甸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采者。卿

大夫邑地。男邦。男爵。小國也。諸侯。諸侯之爵。大國次國

也。先小國而後大國者。大可以禦外侮。小得以安內附

也。此分侯服五百里。而為三等也。朱子曰。第二之百里

里。謂自三至五。為百里者三。隨文生例。不可拘此。○三

服。惟言邑國者。畿外主於封侯。亦互相見。○呂氏曰。采

為男爵之國。○三百

邑。如今之職田。言男。則子在其間。言侯。則公伯在其間。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綏安也。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取撫安之義。侯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揆。度也。綏服內取王城千里。外取荒服千里。介於內外之間。故以內三百里揆文教。外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內。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

者如此。此分綏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陳氏大猷曰。綏服。內安中國。外

安邊疆也。內三百里非全無武衛。以文教為主。外二百里非全無文教。以武衛為主。文教以善其生。武衛以護其生。民斯安矣。又曰。武以衛言。保護而已。治世武事易弛。故奮以脩之。聖人不黷武。亦不廢武也。與後世恃小康而銷兵者異矣。○林氏曰。漢魏使外夷入居中國。障塞之地。至西晉有劉石之禍。石晉以盧龍賂契丹。至重

貴有耶律之難。綏服嚴華夷之辨。萬世不易之法也。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於中國。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而已。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蔡。放也。左傳云。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此分要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為尤略也。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要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流。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

遠近之別也。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今按每服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五千里。故益稷篇言弼成五服。至于五千。然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并雲中。涿。易。亦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閩浙之間。舊為蠻夷淵藪。而今富庶繁衍。遂為上國。土地興廢。不可以一時槩也。周制九畿曰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每畿亦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其中。併之則一方五千里。四方相距為

萬里。蓋倍禹服之數也。漢地志亦言東西九千里。南北一萬三千里。先儒皆疑禹服之狹。而周漢地廣。或以周服里數。皆以方言。或以古今尺有長短。或以禹直方計。而後世以人迹屈曲取之。要之皆非的論。蓋禹聲教所及。則地盡四海。而其疆理。則止以五服為制。至荒服之外。又別為區畫。如所謂咸建五長是已。若周漢則盡其地之所至而疆畫之也。

王氏曰。夷。易也。無中國禮法。易而已。蠻。慢也。甚於夷矣。○林氏

曰。記言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相對而言。則有四名。舉一二言。則皆可通。如四夷來王。蠻夷車服是也。此處不必拘。東夷南蠻之名。夷。易。蠻。慢之訓。其或然歟。○馬氏曰。甸。侯。綏。為中國。要荒已為夷狄。聖人之治。詳內略外。觀五服名義可見。治中國。則法度宜詳。治以必治也。治夷蠻。則法度宜略。治以不治也。觀至于五千。見德化之遠

及。觀要荒二服。見法度之不泛及。聖人不務廣地而勤遠略。可見矣。○曾氏曰。周之九服。述者終不能大異於作者。周之王畿。即禹之甸服。侯服。甸服。即禹之侯服。男服。采服。即禹之綏服。衛服。介於其中。即綏服之奮武衛。蠻服。夷服。即禹之要服。鎮服。藩服。即禹之荒服也。○王制。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應氏曰。東海在中國封疆內西南。北海則遠在夷徼之外。南獨以江與衡山為限。蓋百粵未盡開也。惟河舉東西南北。河流縈帶中國也。自秦而上。西北衰而東南蹙。自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此古今天地之大運也。當先王時。四方各有不盡之地。聽四夷居之。不勞中國以事外也。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漸。漬被覆暨及也。地有遠近。故言有淺深也。聲。謂風聲。教。謂教化。林氏曰。振舉於此。而遠者聞焉。故謂之聲。軌

範於此。而遠者效焉。故謂之教。上言五服之制。此言聲教所及。蓋法制有限。而教化無窮也。錫與師錫之錫同。水土既平。禹以玄圭為贄。而告成功于舜也。水色黑。故

圭以玄云。林氏曰。此又推聖化所極至而言之。漸。如水之漸漬。被。如衣之被覆。朔南。不言所至。以下

文。四海見之也。○陳氏大猷曰。聖人政事所治。詳內略外。不求盡於四海。而道德所化。則無內外之限。而必極於四海。自禹敷土而下。槩舉治水規模言之。自冀州而下。以帝都為主。自東而西。區別九州之疆域言之。自導岍而下。則自西而東。貫串九州之山水言之。自九州攸同而下。則總合九州成績言之。自五百里甸服而下。則以成五服。自內及外言之。自東漸而下。則遠舉四極言之。以至於告成功而終焉。經緯錯綜。法度森嚴。非聖經不及此。○新安陳氏曰。禹貢一書。雖紀平水土。制貢賦之事。而有躬行教化之精微寓焉。曰。祗台德先。不距朕行。躬行心得。以為教化之本者也。曰。文教。曰。聲教。教化之流行。而躬行之效驗也。後之山經地志。與夫財用之

書。有是哉。○董氏鼎曰。禹貢紀禹治水之規模次第。與水平後任土作貢之法。及弼成五服之事。自黃帝畫野分州。九州封域已定矣。禹治水。復取高也。大川以別。識之。使各州之官。率民以趨事也。其始於冀州。非徒以帝都為先。蓋水患皆因下流壅塞而然。禹先用功於下流。以疏其壅塞之勢。然後用功於上流。以濟其發源之地。下流有所歸。則上流有所殺矣。天下大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九水惟河為大。水患惟河為急。河始入於雍。而經於冀。則冀當河之下流。而兗又其下流之入海處。所以禹之功役。自冀而兗。則疏濟之下流也。自青而徐。則疏淮之下流也。自揚而荆。則疏江漢之下流也。河。濟。淮。江。漢。五水之下流。既通。水患之平。已十七八矣。然上流不濟。則猶有壅塞之患。於是自荆而豫。以濟伊洛之源。自豫而梁。以濟江漢之源。自梁而雍。以濟河渭之源。從北而東。從東而南。從南而西。從西而北。始於河。治水之能事畢矣。一書之中。觀其規模次第。若事乎法度之維持。求其綱領樞機。實關乎德化之感化。故曰。祗台德先。不距朕行。讀此篇者。毋求作貢之法。當求其祗德之心。

甘誓

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在扶風鄠縣。誓與禹征苗之誓同義。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所以一衆志而起其怠也。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篇。書有六體。誓其一也。今文古文皆有○

按有扈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唐孔氏因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亦臆度之耳。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桀。邳。周有徐奄。則有扈亦三苗徐奄之類也。

新安陳氏曰。禹征苗。已有誓。專書一篇。則自此始。可觀世變矣。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六卿六鄉之卿也。按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於大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於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卿者是也。意夏制亦如此。古者四方有變。專責之方伯。方伯不能討。然後天子親征之。天子之兵。有征無戰。今啓既親率六軍以出。而又書大戰于甘。則有扈之怙強稔惡。敢與天子抗衡。豈特孟子所謂六師移之者。書曰大戰。蓋所以深著有扈不臣之罪。而為天下後世諸侯之戒也。李氏曰。六卿非自冢宰至司鄉卿一人。蓋王之六卿。別有此六卿也。周禮鄉大夫每職之六卿。無緣冢宰亦屬於司馬。知其非也。○新安陳

氏曰。此書固見有扈之不臣。亦見啓之尚能為君也。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

重其事。故嗟歎而告之。六事者。非但六卿。有事於六軍

者皆是也。李氏曰。虞書言咨。其後變為嗟。胤征嗟予有衆。湯誥嗟爾萬方有衆。皆是。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

天之罰。

威。暴殄之也。侮。輕忽之也。鯀汨五行而殛死。况於威侮

之者乎。三正。子丑寅之正也。夏正建寅。怠棄者。不用正

朔也。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

獲罪于天。天用勦絕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罰而

已。今按此章。則二正迭建。其來久矣。舜協時月正日。亦

所以一正朔也。子丑之建。唐虞之前當已有之。孔氏曰。自此至

篇終皆誓辭。○陳氏大猷曰。凡背五常之道。拂生長歆藏之宜。皆威侮五行也。○馬氏曰。建子丑寅三正也。○

林氏曰。商方有改正朔事。夏以前未有也。○夏氏曰。董仲舒謂舜紹堯。順天道。改正朔。易服色。此非夏以前事

乎。○新安陳氏曰。商以前。若果無子丑二正。則是自古以來。皆建寅。孔子何獨言行夏之時乎。蔡氏以暴殄天

物為威侮五行。是偏以質具於地之五行言之。陳氏兼以氣行於天之五行。與五行之理言。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左。車左。右。車右也。攻。治也。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人。一

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

驅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

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蔽。是車左主射也。攝

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車右主擊

刺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

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

其事。而欲各盡其職。而不敢忽也。王篇蔽側鳩反。矢之善者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

戮。殺也。禮曰。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左。傳。軍行被社。豐

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以

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

戮于社。孥，子也。孥戮，與上戮字同義。言若不用命，不但戮及汝身，將併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衆，而使赴功也。或曰：戮，辱也。孥戮，猶秋官司厲。孥，男子以為罪隸之孥。古人以辱為戮，謂戮辱之，以為孥耳。古者罰弗及嗣，孥戮之刑，非三代之所宜有也。按此說固為有理。然以上句考之，不應一戮而二義。蓋罰弗及嗣者，常刑也。予則孥戮者，非常刑也。常刑，則愛克厥威，非常刑，則威克厥愛。盤庚遷都，尚有剝殄滅之無遺育之語，則啓之誓師，豈為過哉。新安陳氏曰：恭與汝不恭，命之三言。然後知恭之一字，為此篇之綱領。有扈之威侮怠棄，不恭故也。啓之行天罰，以恭為本。我

恭天之命。左右御當恭我之命。用命而賞，賞其恭命者。也。不用命而戮，戮其不恭命者也。賞與戮不敢自專，必行之於祖與社，皆致其恭也。恭敬者，百聖相傳之心法。啓之恭敬之心，即禹祗承之心也。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於此亦可見云。○吳氏泳曰：甘誓一篇，僅八十字，而其間六軍之制，車乘之法，邦國賞刑之典，誓師之辭，靡不明備。蓋古人之學，精粗本末不廢。啓雖承禹傳道之後，而干戈行陣之事，亦曾從家學素講明來。一傳至仲康，而胤征所言，亦可以考當時人物軍旅官名制度。乃知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真至言哉。○董氏鼎曰：以啓之賢，繼禹之道，而有扈小臣，敢於抗天子，勇於拒王師。史官作書曰：大戰于甘，所以深著有扈之罪也。於此而不聲罪致討，則亂臣賊子，何所懼哉。以此知天下之患雖小，不可忽也。前人之功雖大，不可恃也。在我而已矣。世故有蒙祖父之烈，虐用其民，而顧自信人之不叛已者，吁。奚可哉。彼有功於天地生民者，莫若禹。能敬承繼禹之道者，莫若啓。猶有有扈氏之亂，况不如禹啓父子者乎。吁。萬世可以監矣。抑愚又有感焉。天下雖安，忘戰必危。禹自征苗以來，未嘗用師。軍旅之事，宜啓所未聞也。而一旦赫然以征有扈，召六卿而

誓。與會羣后而誓者同科。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與侮慢自賢。反道敗德者同意。恭行天罰。用命不用命。與奉將天罰。爾尚一乃心力者同辭。蓋宛然神考家法也。然則禹固不以天下為無事。而不訓以兵。啓亦不以天下為無事。而不習於兵。講之以豫。用之以節。斯其為王者之師歟。

五子之歌

五子。太康之弟也。歌。與帝舜作歌之歌同義。今文

無。古文有

張氏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再傳至太康。一盤遊田。便至失國。以禹之德之功。不能蓋也。為人君可少肆乎。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太康。啓之子。尸。如祭祀之尸。謂居其位而不為其事。如

古人所謂尸祿尸官者也。豫。樂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

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為諸侯度。夏之

先王非不遊豫。蓋有其節。皆所以為民。非若太康以逸

豫而滅其德也。民咸貳心。而太康猶不知悔。乃安於遊

畋之無度。言其遠。則至于洛水之南。言其久。則十旬而

弗反。是則太康自棄其國矣。

新安陳氏曰。此史序五子作歌之由。能敬必有德。逸

豫則怠勝敬。所以至滅其德。

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

窮。國名。羿。窮國君之名也。或曰。羿。善射者之名。賈逵說

文。羿。帝嚳射官。故其後善射者皆謂之羿。有窮之君亦

善射。故以羿目之也。羿因民不堪命。距太康于河北。使

不得返。遂廢之。

呂氏曰。姦雄何代無之。我之勢固。彼無因而入。苟有間隙。彼必投之。羿之變。所以因民弗忍也。因者。明禍亂之本。在此不在彼也。秦不

築長城。起阿房。勝廣何所因。隋不伐遼東。遊江都。李密

王世充何所因。陳氏經曰。禹功在萬世。觀河洛者思

之。再傳一為遊田。而民遂貳。何也。民之於禹。如賴慈母。

一遇太康。如嬰兒失母無依。所以貳也。然羿能奪之一

時。不能禁民思禹於他日。少康以一成一旅。卒祀夏配

天。非民之不忘禹而何。

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

戒以作歌。

御侍也。怨如孟子所謂小弁之怨。親親也。小弁之詩。父

子之怨。五子之歌。兄弟之怨。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踈

也。五子知宗廟社稷危亡之不可救。母子兄弟離散之

不可保。憂愁鬱悒。慷慨感厲。情不自已。發為詩歌。推其

亡國敗家之由。皆原於荒棄皇祖之訓。雖其五章之間。

非盡述皇祖之戒。然其先後終始。互相發明。史臣以其

作歌之意。序於五章之首。後世序詩者。每篇皆有小序。

以言其作詩之義。其原蓋出諸此。

呂氏曰。五子之歌。當體觀。五子之歌。一章切於一章。一章述禹敬民之訓。二

章自咎取亡之道。三章痛惜冀都之業。四章反覆家緒之本末。五章盡取憂愧歸之於已。其情極矣。欲觀詩者。當先觀書。觀舜臯之歌。則見詩之雅頌。觀五子之歌。則見詩之變風。變雅。陳氏大猷曰。五章俯仰節奏。怨而不怒。真溫柔敦厚。可以怨者也。

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此禹之訓也。皇大也。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踈則離。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踈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踈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強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其一其二。或長幼之序。或作歌之序。不可知

也。新安陳氏曰。五歌節奏有序。若出於一意者。五子相與共為此歌。未必一歌必出一子。而循少長之序為之也。否則出於夏史潤色次第歟。陳氏雅言曰。君民以勢而言。則若下而不相近。以理而言。則可近而不可下也。蓋民之所以可近而不可下者。以民為國之本。民安則國亦安。人君於此。其可下而不近之哉。舜告禹曰。可畏非民。又曰。后非衆。罔與守邦。大禹雷訓之言。其得於授受之言也歟。

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為人上者奈何不敬

予五子自稱也。君失人心則為獨夫。獨夫則愚夫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絕。六馬易驚。朽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為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前既引禹之訓言。

此則以已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陳氏大猷曰。失

至於三。不望其復改矣。頻復之凶也。民怨之蓄必深矣。林氏曰。朽索馭六馬。猶晉人作危語。古車一乘四馬。

兩服兩駟。天子車六馬。服駟之旁。加兩駟也。馬在車中為服。在車外為駟。在駟外為駢。○陳氏經曰。此章言國以民為本。君之固結民心。以敬為本。以見太康失邦。由失民心。失民心。由於逸豫不敬也。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

此亦禹之訓也。色荒。惑嬖寵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迷亂之謂。甘。嗜。皆無厭也。峻。高大也。宇。棟宇也。彫。繪飾也。

言六者有其一。皆足以致滅亡也。禹之訓。昭明如此。而

太康獨不念之乎。此章首尾意義已明。故不復申結之

也。林氏曰。此但言訓。承上章皇祖有訓也。○王氏十朋曰。三風十愆。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與此同意。○西山

真氏曰。大禹之訓。凡六言。二十有四字。爾。而古今亂亡之。屢。靡不由之。凜乎其不可犯也。古詩之體。實原乎此。

意者大禹為之。使子孫誦而傳之乎。為人主者。以此大訓。揭之座隅。銘之楹席。若古聖人儼臨乎前。則保國之金湯。全生之藥石也。○董氏鼎曰。聖人言善惡成敗。猶醫師之辨藥性。法司之明律令。某物食之殺人。某事犯之致死。不吾欺矣。輕生者。不顧而身試之。卒至禍敗。其太康之謂歟。禹之訓。色荒禽荒。甘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太康一犯禽荒之戒。竟以失邦。如食殺人之毒。而犯致死之刑。何其嚴而不可違如此哉。禹訓之嚴。太康雖不悟。然後之為君者。有所警焉。所以四百年而後有桀。千有餘年而後有紂。不然。如太康者。豈若是踈乎。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堯初為唐侯。後為天子。都陶。故曰陶唐。堯授舜。舜授禹。皆都冀州。言冀方者。舉中以包外也。大者為綱。小者為

紀底致也。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又按左氏所引。惟彼陶唐之下。有帥彼天常一語。厥道作其行。乃底滅亡。作乃滅而亡。陳氏大猷曰。道者。君天下之本。紀綱者。維持天下之制。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絕祀。

明明。明而又明也。我祖。禹也。典。猶周之六典。則。猶周之八則。所以治天下之典章法度也。貽。遺。關。通。和。平也。百二十斤為石。三十斤為鈞。鈞與石。五權之最重者也。關。通。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閱之意。和平。以見人情兩平。無

乖爭之意。言禹以明明之德。君臨天下。典則法度。所以貽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信者。王府亦有之。其為子孫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奈何太康荒墜其緒。覆其宗而絕其祀乎。○又按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是權衡者。又法度之所自出也。故

以鈞石言之。

毅齋沈氏曰。經常無詭。是之謂典。中正有準。是之謂則。○節初齊氏曰。以理言。則以

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為五典。是也。就事言。則以堯舜所行為二典。是也。動則隨時取中。靜則守正不移。而皆自然者。則曰物則。此所謂事理當然之極也。言其物之當然者。則曰物則。言其理之自然者。則曰天則。○新安陳氏曰。關通和平。互文耳。法之與器。本未備具。為子孫慮。遠矣。詳矣。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曷。何也。嗚呼曷歸。歎息無地之可歸也。予將疇依。彷徨無人之可依也。爲君至此。亦可哀矣。仇予之予。指太康也。指太康而謂之予者。不忍斥言。忠厚之至也。鬱陶。哀思也。顏厚。愧之見於色也。忸怩。愧之發於心也。可追。言

不可追也。

林氏曰。曷歸者。太康也。五子則曰予之悲。民仇者。太康也。五子則曰仇予。仁人之於兄弟。

榮辱一體。有邦則同。其安榮。失邦則同。其危辱。親愛之至情也。○施氏曰。五子之怨。不深。尤太康。乃若其身親爲不善。以致之者。非其仁愛之意。充於中而發見於外。安能若是。孔子於書取此歌。於詩取小弁。其意一也。○陳氏大猷曰。五子不咎羿。而曰萬姓仇予。不咎萬姓。而曰弗慎厥德。不咎太康。而惟自怨自艾。所謂怨而不怒。

也。太康失國。因於不敬。慎爾。故五子之歌。始之曰奈何不敬。終之曰弗慎厥德。以是始終焉。乃一篇之綱領也。故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

胤征

胤。國名。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此以征名。實即誓

也。仲康丁有夏中衰之運。羿執國政。社稷安危。在

其掌握。而仲康能命胤侯以掌六師。胤侯能承仲

康以討有罪。是雖未能行羿不道之誅。明羲和黨

惡之罪。然當國命中絕之際。而能舉師伐罪。猶爲

禮樂征伐之自天子出也。夫子所以錄其書者。以

是歟。今文無。古文有○。或曰。蘇氏以爲羲和貳於

羿。忠於夏者。故羿假仲康之命。命胤侯征之。今按
篇首言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又曰胤侯
承王命徂征。詳其文意。蓋史臣善仲康能命將遣
師。胤侯能承命致討。未見貶仲康不能制命。而罪
胤侯之爲專征也。若果爲篡羿之書。則亂臣賊子
所爲。孔子亦取之爲後世法乎。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
邑。胤后承王命徂征。

仲康。太康之弟。胤侯。胤國之侯。命掌六師。命爲大司馬
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方有征羲和
之命。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
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林氏曰。羿廢太
康而立仲康。然其篡也。乃在相之世。仲康不爲羿所篡。
至其子相。然後見篡。是則仲康猶有以制之也。羿之立
仲康也。方將執其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天下。而仲康
即位之始。即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
入自代邸。即皇帝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
之類。羲和之罪。雖曰沉亂于酒。然黨惡於羿。同惡相濟。
故胤侯承王命徂征之。以翦羿羽翼。故終仲康之世。羿
不得以逞。使仲康盡失其權。則羿之篡夏。豈待相而後

敢耶。義氏和氏夏合為一官。曰胤后者。諸侯入為王朝。

公卿。如禹稷伯夷。謂之后也。問東坡疑胤征。朱子曰。袁道潔攷得是。太康失河北。

至相方失河南。然亦疑義和是箇曆官曠職。誅之可也。何至誓師如此。大抵古書之不可攷。皆此類也。○林氏曰。義和夏為一官。至周不復稱義和。而為馮相保章氏。隸於太宗伯。其任又輕於夏矣。太史公曰。文史星曆。近

乎卜祝之間。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愈益輕矣。○息齋余氏曰。傳云。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方

有征。義和之命。其曰始即位。以肇位言也。其曰次年。則不復著其所據。後又引唐志曰。日蝕在仲康即位之五

年。當何所折衷歟。今按經世書。以征義和為仲康元年事。則是即位之次年也。古者逾年改元。

告于眾曰。嗟予有眾。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

臣人克有常憲。百官脩輔。厥后惟明明。

徵。驗。保。安也。聖人訓謨。明有徵驗。可以定安邦國也。下

文即謨訓之語。天戒。日蝕之類。謹者。恐懼修省以消變

異也。常憲者。奉法修職以供乃事也。君能謹天戒於上。

臣能有常憲於下。百官之眾。各修其職以輔其君。故君

內無失德。外無失政。此其所以為明明后也。又按日食

者。君弱臣強之象。后羿專政之戒也。義和掌日月之官。

黨羿而不言。是可赦乎。王氏曰。使義和守常憲以修輔。則仲康得慎天戒而修省矣。今

畔官離次。不知有日蝕之變。則是不有常憲。昧先聖之謨訓。安能免於誅乎。

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拘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

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適人。宣令之官。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振以警眾也。

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狗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意也。官以職言。師以道言。規正也。相規云者。胥教誨也。工百工也。百工技藝之事。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微而可略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常刑。而况於畔官離次。傲擾天紀者乎。

張氏曰。相規。規君也。左傳。大夫

規誨。詩。汜水。規宣王。○蔡氏元度曰。周景王將鑄無射。伶州鳩諫曰。匱財罷民。魯莊丹楹刻桷。匠慶諫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人之令德。執藝事諫。此類是也。

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傲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鼈夫馳。庶走。羲

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次。位也。官以職言。次以位言。畔官。則亂其所治之職。離

次。則舍其所居之位。傲。始。擾。亂也。天紀。則洪範所謂歲

月。日。星辰。曆數是也。蓋自堯舜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

之後。為羲和者。世守其職。未嘗紊亂。至是始亂其天紀

焉。遐。遠也。遠棄其所司之事也。辰。日月會次之名。房。所

次之宿也。集。漢書作輯。集輯通用。言日月會次不相和

輯。而掩蝕於房宿也。按唐志。日蝕在仲康即位之五年。

瞽。樂官。以其無目而審於音也。奏。進也。古者日蝕。則伐

鼓用幣以救之。春秋傳曰。惟正陽之月則然。餘則否。今季秋而行此禮。夏禮與周異也。嗇夫。小臣也。漢有上林嗇夫。庶人。庶人之在官者。周禮。庭氏救日之弓矢。嗇夫。庶人。蓋供救日之百役者。曰馳。曰走者。以見日蝕之變。天子恐懼于上。嗇夫庶人奔走于下。以助救日。如此其急。羲和為曆象之官。尸居其位。若無聞知。則其昏迷天象。以干先王之誅。豈特不恭之刑而已哉。政典。先王政治之典籍也。先時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者也。今日蝕之變如此。而羲和罔聞知。是固干先王後時之誅矣。朱子曰。日月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為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朔後晦前各十五

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為望。晦朔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為之食。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抗日。而月為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王者修德行政。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有常度。而實為非常之變矣。○問月食如何。曰。至明中有暗處。其暗至微。望之時。月與之正對。無分毫相差。月為暗處所射。故食。雖陽勝陰。畢竟不好。若陰有退避之意。則不相敵。而不成食矣。○孔氏曰。政典。若周官六卿之治典。先時。謂曆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不赦。不及。謂曆象後天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况廢官乎。

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

將行也。我以爾衆士奉行天罰。爾其同力王室。庶幾輔

我。以敬承天子之威命也。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胤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胤侯之征羲和。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樓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迂也。

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

崑。出玉山名。岡。山脊也。逸。過。渠。大也。言火炎崑岡。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為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

亦皆赦而新之。其誅惡宥善。是猶王者之師也。今按胤征始稱羲和之罪。止以其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至是有脅從舊染之語。則知羲和之罪。當不止於廢時亂日。是必聚不逞之人。崇飲私邑。以為亂黨。助羿為惡者也。胤后徂征。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蓋正名其罪。則必鋤根除源。而仲康之勢。有未足以制后羿者。故止責其曠職之罪。而實誅其不臣之心也。

薛氏曰。殲。渠魁。義也。赦。脅從。仁也。所以為王者之師。○新。

安陳氏曰。觀脅從之語。羲和聚黨助逆明矣。仲康於羿。勢既未能鋤其根株。不可不翦其羽翼。故乘日食之變。正其昏迷之罪。名正言順。羿亦不得庇之也。使非聚黨助逆。則禡職奪邑。司寇行戮足矣。何至勞大司馬興師誓眾。如臨大敵哉。

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

威者嚴明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

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勝。則信其

功之無成。誓師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

戒懼而用命也。董氏鼎曰。太康失邦。仲康肇位。正天下

而乃沈亂於酒。畔官離次。傲擾天紀。遐棄厥司。至於日

食大變。尚罔聞知。此而不誅。何以責其餘哉。胤侯之征。

所不能免也。曰承王命。徂征。征伐自天子出也。曰干先

王之誅。法令自先王制也。曰以爾有衆。奉將天罰。有罪

乃天所討也。將帥奉天子之命。天子奉天與先王之命。

仲康蒞政之始。命將出師。而胤侯之誓如此。則大本正。

大權立。而大奸懼矣。其克嗣祖考也。宜哉。然羲和在堯

時為四子。既總於一人。有司于朝。有邑于野。酒酒失職。

黜之可矣。何至上煩王師之征。無亦棄厥司。荒厥邑。羣

飲凶醜。不可教誨。故不得不然耶。其曰。穢厥渠魁。脅從

已非一日。傳謂助羿為惡。特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豈不

當哉。

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則脅衆以拒命。染惡以成風。

書傳大全卷之三

